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 專題 |

• 2018年地方選舉及公民投票

no. **328**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8年10~12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是《2018 年地方選舉及公民投票》，2018 年 11 月 24 日是台灣的地方選舉及公民投票的投票日，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以來關心婦女參與政治時會遇到的問題，在選前即與北中南東地方婦女團體合作，舉辦參政工作坊，並且持續監督政治發展，雖然台灣的女性參政比例相較於其他東亞國家已經是相當突出，我們仍然不應該以此自滿，繼續監督並倡議改善女性在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

新知觀點中，距離 11 月 24 日投票日越近，就有越多謊言、謠言四處流竄，因此婦女新知與友好團體共同招開記者會，指出常見的流言，呼籲社會大眾先確實了解問題再做判斷：國民年金只是一個讓「繳不起保費的人，去支持另一群繳不起保費的人，提供幾乎微不足道的給付」。隨著時間的推移，當年政府推動的國民年金，婦女新知及友好團體大力反對，如今欠繳大限在即，政府應該痛定思痛，立刻畫下停損點，重新全盤檢討國民年金政策；在勞動方面，勞動事件法三讀通過，雖尚未確定施行日期，但相信有了勞動事件法能讓勞動事件處理更有效率且專業，而民間團體與工會倡議多年的「防災假」至今仍然躺在立法院；妨害性自主相關的部分，則是從生活大小事討論積極同意的概念，若我們找人吃飯、看電影都要確認對方意願，性的積極同意模式是否也應該要符合這樣的原則？

在活動紀實當中，收錄了本會近期的活動及行動，包括志工培訓的紀錄，以及福岡女性研究會交流、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參訪的活動，在此與各位分享。

更多内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CONTENTS

● 編輯手札

● 專題 2018 年地方選舉及公民投票

P04 只剩性別歧視與美女行銷的選舉

P06 雙北市長候選人 性別政策比一比

P09 六都市長候選人 性別政策比一比

P14 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 地方團體北中南東工作坊活動紀實

P16 面對新舊思維交織下的性別平權挑戰，開啟對話與前進的轉機

P24 女性縣市長突破三成，女性參政仍是邊緣點綴？

● 新知觀點

P32 謠言滿天飛，我們來終結！破除反同團體十大

P35 十年大限將至，國民年金不改革，就沒有分配正義

P37 勞動事件法通過 落實性平與勞權

P40 人命關天 盡速立法 勿打假球

P41 找人吃飯、看電影都要確認對方意願，性的積極同意模式有這麼困難嗎？

P45 堅決反對《宗教基本法》草案干涉學校教育，影響學生、教師權益

● 活動紀實

P50 志工培訓：爭取未成年子女案件

P51 志工培訓：贈與稅和遺產稅相關法令及實務

P52 志工培訓實錄：家事調解實務概況—李莉苓法官

● 新知大聲婆

P54 女性候選人在哪裡可獲得較多選票？派系、政治世家和政黨之外的地方因素

● 參訪小記

P60 福岡女性研究會交流：婦女參政

P61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參訪：女性勞動權益

● 新知五四三

P64 收支結算表（1～12月）

P64 捐款人名單（10～12月）

P67 婚姻家庭專線

P68 捐款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8 | 2018 年 10-12 月號

發行人：王舒芸

主編：周于萱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陳逸、曾昭媛、周于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2018 年地方選舉及公民投票

只剩性別歧視與美女行銷的選舉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今年的選舉，我們很少看到與性別有關的政見與討論，與性別有關的只剩下性騷擾、性別歧視，以及外貌行銷，甚至是泳裝照。

至於歷次選舉都會有的性別歧視言論，這次也沒缺席。台北市長柯文哲「學姐陪吃飯」言論，被批評為物化女性，柯辯稱他說是讓男女幕僚一起陪吃飯，彷彿把男人拉進來就沒有物化。國民黨候選人侯友宜對記者會女性主持人失言說出：「年輕妹妹，你長得不太安全，你會想做這件事情嗎（指使用社區共乘 APP）」、「讓我們這年紀的人也能交到幼齒的好朋友」。面對批評，侯只回「我憨慢說話」，連一句道歉也沒有，國民黨更裝死沒反應。

這些狀況已經夠讓人失望了，更讓人失望的是台灣第一位女性總統蔡英文所領導的執政黨，居然拒絕受理性騷擾申訴。

時代力量候選人吳佩芸向民進黨申訴遭到民進黨台中市議員何文海言語性騷擾（「拍泳裝照，何不一起露胸部」），民進黨雖然接受申訴，其後卻不受理，理由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民進黨不是何的雇主，所以無權調查。

民進黨顯然是以法條逃避政治責任。即便民進黨不是加害人之雇主，何卻是民進黨籍公職人員，民進黨也提名他參選。在民主社會，任何政黨對於黨籍公職人員之言行是否妥適，當然有政治責任，各國政黨多有自律機制。

民進黨當然設有自律機制，只是不想影響選情。各政黨都以勝選作為最高指導原則，甚至將性別議題轉為操作工具，實在是民主政治的倒退。

民進黨宣稱「將針對本黨中央及地方黨員及黨公職加強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全面提升黨內之性平意識，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政黨一而再地用教條式的宣稱做做樣子，以為這幾句話可以讓婦運團體閉嘴，但我們從來沒有忘記過民進黨每次的道歉與跳票的宣示。

婦女新知基金會想請問民進黨，作為執政黨，何時才要針對黨籍公職人員進行性平意識教育之訓練活動？何時可不用雙重標準來處理性別爭議？

針對國民黨，請問你們打算繼續對黨籍候選人的性別歧視言行視而不見嗎？號稱百年老店的你們，知不知道自己距離台灣的性平現況有多遠？

至於承載了 318 運動光環的時代力量，請問你們打算帶給台灣的新政治，就是大量提名年輕的俊男美女？

請問三黨，你們何時才會提出具體的性別政策？未來培養多元參政人才的方向與作法有哪些？是否定期舉行黨籍公職人員及提名人選的性平教育活動？如果黨籍公職人員或提名人出現性別不當言行時，打算如何處置？

我們敬告三大政黨，不要再輕忽性別平權和相關政策，這是台灣要成為更進步更美好的社會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拼圖，台灣年輕世代也普遍對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更加反感。

三黨的決策思維不應停留在政治地盤的算計與消耗的口水戰，而應向選民說清楚，你們打算帶領台灣政治改革的願景與希望為何。

台灣政黨政治及性別平權的格局，究竟會向上提升？或向下沈淪？不僅每個政黨及政治人物都有責任，每位選民也要慎思如何投下自己的寶貴一票。

本文紙本刊登於蘋果日報論壇版 2018 年 9 月 22 日

蘋果日報網站 即時論壇（全文版）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forum/realtime/20180922/1434376/>

雙北市長候選人 性別政策比一比

地方選舉及公投投票日在即，卻不見候選人提出比較具體的性別政策，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友團組成婦女團體市政聯盟（女學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展翅協會、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綠色 21 台灣聯盟、勵馨基金會），關注選舉候選人提出的政見，藉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的記者會公布針對雙北市的觀察及提問，希望地方選舉能夠選賢與能，真正落實性別平權政策。

「婦女團體市政聯盟」是由一群關心婦女及性別議題的民間團體所籌組，我們非常關心本次選舉中台北及新北市長候選人的政見。在當今選舉似乎已如嘉年華會般的樣態中，我們仍堅持提出政策提問與市政建議，認為女性的聲音不能被忽略。因此，我們彙整六大面向的提問，包含：性平政策、性別與空間、性平教育、婦女就業與創業、弱勢婦女的社會福利以及婦女人身安全。邀請雙北民調前三名的市長候選人書面回應，並根據其回應逐一審慎檢視，我們認為此舉將成為廣大選民在年底市長選舉時，投票的重要參考與依據。

正式回應聯盟提問的候選人有：台北市長候選人柯文哲先生、台北市長候選人姚文智先生、新北市長候選人蘇貞昌先生；而台北市長候選人丁守中先生、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先生則未書面回覆聯盟提問。

問題：性平政策綱領及落實作法（婦女新知基金會）

姚文智不僅完全支持聯盟的政策建議，而且承諾保障同志權益、規劃性別友善空間。蘇貞昌也表達支持，他已提出「扶老攜幼三關心」等政策（盤點閒置空間、廣設老幼據點等），並增設女性優先球場、成立男性關懷中心等。丁守中和侯友宜沒有回應聯盟的提問，丁守中先前提出的十大婦幼政見，和侯友宜的保障婦幼安全政策，思維落伍，把幼兒福祉視為婦女權益。柯文哲不僅沒有向選民公布性別政策，又多次出現性別歧視言論，是性別平權方面最差勁的市長候選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陳韻如（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發言指出，針對我們第一項提問，

要求雙北市長候選人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的願景、綱領與當選後的落實作法、具體措施，姚文智不僅完全支持，還加碼說明自己早已提出保障同志權益、規劃性別友善空間等承諾，相當值得肯定。

蘇貞昌也表達支持，並說明他 7 月 27 日已提出的「扶老攜幼三關心」等政策（盤點閒置空間、廣設老幼據點等），另將增設女性優先球場、成立男性關懷中心等創新作法。

至於完全不回應我們提問的丁守中、侯友宜，當我們自行檢視他們過去對外公佈的性別政策，發現丁守中 8 月 14 日提出的十大婦幼政見，以及侯友宜 10 月 27 日提出的保障婦幼安全政策，思維落伍，把幼兒福祉當作婦女權益的核心。

侯友宜公布的托育政策則過度強調與私立業者的合作，令人擔憂托育品質管理。不過丁守中仍有幾項政見符合女性需求：提昇女性就業及創業、減少公共空間的障礙、重視安全死角。

柯文哲的回應內容其實只是說明了現在市府的作法，並未提出未來願景及落實作法，只給了極低層次的承諾 -- 未來將「提高」親自主持會議的次數。柯文哲不僅沒有向選民公布性別政策，又多次出現性別歧視言論，在雙北市長候選人當中，顯然是性別平權方面最差勁的候選人。

問題：城市公共空間的性別與障礙平等（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針對姚文智提出藉由委員會形式來檢討市府相關公共設施與規劃，我們要求各相關委員會應有障礙女性代表，才能產出符合當事人需求的具體意見。而柯文哲雖提出身障女性的支持措施，但我們更期待能有障礙女性參與決策，且市府所管轄的聯合醫院都有身障女性可使用之醫療設備，如乳房攝影檢查升降設備。對於蘇貞昌的回應，我們強調應保障女性障礙者參與相關規劃政策的委員會，且隸屬市府之聯合醫院應設有符合障礙女性需求之檢查設備。

問題：營造校園性別平等環境（女學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對蘇貞昌明確表示願依教育部規定遴選性平委員、營造校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的立場與願景、及杜絕校園性別霸凌與歧視，我們給予肯定。其他三位多以空泛或敷衍方式宣稱「同意」或「高度重視」聯盟訴求。但仍遺憾的是：四位都未能針對部分人士以家長團體為名，冀圖影響性平政

策等事，提出明確有效因應政策或方案。

問題：實現職場平等並促進女性創業（綠色 21 台灣聯盟）

姚文智以釋出閒置空間為共享工作空間和賦能婦團來協助創業婦女，切合婦女微型創業的發展脈絡，具創新與可行性；柯文哲提出創業台北或女性創業分享日、亮點企業等，無法改善女性創業的弱勢結構。另，柯文哲提出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與職訓期間照護補助，鼓勵提供婦女二度就業，優於姚文智以就業輔導體系打造二度就業友善環境；丁守中的協助社區微型創業及職訓班則乏善可陳。關於職場平權，姚文智所提定期溝通與檢視產業界、消除職場婚育歧視與落實性騷法，展現市府主動企圖；柯文哲雖提性平同酬政策，可惜具體成效未明，口號多於實質。蘇貞昌提出專案勞檢來落實職場性平，及建立托老托幼系統支持上班女性，並關注新住民女性就創業需求，但同酬日或創業補貼則缺乏具體作法。侯友宜未對女性經濟有所關切，令人遺憾。

問題：弱勢婦女與年輕母親之福利政策（勵馨基金會）

柯文哲以施政報告回應弱勢婦女在居住、就業及心理健康的服務與制度皆已完備，但聯盟認為其執行內容仍未貼近此族群面臨之特殊處境，且缺乏整體政策及改善意願。姚文智同意調整現有制度並支持增加弱勢婦女的租金補貼核發戶數，但未看到具體措施；雖回應成立青年事務發展局以協助年輕母親，但開發就業機會時，需搭配托育資源方才可行。蘇貞昌同意檢討政策，改善並放寬資格限制，強調申請流程應友善，然而對雇主的性平教育宣導過於緩慢，也未具體說明如何分擔婦女的照顧責任。對於年輕母親的就業或就學同意納入規畫職涯探索，但仍需要整合跨局處協助。

問題：性別暴力防治政策（婦女救援基金會）

柯文哲以現行保護性及深化服務、社安網運作及各部門施政報告回應，未提及未來施政方向；呼籲柯市長應正視聯盟的訴求，具體提出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暴力防治的願景與政策。蘇貞昌提出運用科技提昇人身安全，承諾願以國際觀點與接納公民團體建議，以落實性別平等與杜絕性別暴力，但未能明確說明如何落實於市政層級，期待能提出具體策略。姚文智偏重治安與再犯預防，顯見對性別暴力議題瞭解不足，應研究當前課題並規劃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暴力政策，並導入民

間力量。

【新聞稿及附件資料】 <https://goo.gl/3GBygK>

六都市長候選人 性別政策比一比

地方選舉及公投投票日在即，候選人政策如同嘉年華一般遍地開花，令人眼花撩亂，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與友團共同召開記者會，藉由的記者會公布觀察的結果，呼籲民衆認清政黨立場及政策再投票，讓地方選舉能夠選賢與能，真正落實性別平權政策。

今年 11 月 24 日即將舉行 22 個縣市九合一的地方選舉，六都市長候選人成為關注焦點，但政治口水戰淹沒了政策討論。各縣市的議員候選人參選爆炸，讓選民眼花撩亂，光是六都 380 個議員的名額就有 751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其他一般縣市共 532 個議員名額，更有高達 1018 位候選人來競爭。

因此，這次記者會我們挑出較多爭論，也關係民衆日常生活的幾項性別政策：托育、長照、性平教育、婚姻平權、性平機制、地方主管性別比例等，檢視六都市長候選人及各政黨的相關政見或立場，提供給關切性別政策的選民作為投票參考。

議員要投給誰？請先認清各政黨對六項性別政策訴求的回應與表態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姜貞吟說明，去年我們巡迴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工作坊，蒐集地方團體對各項性別政策的意見，成立「性別平等政策紮根大聯盟」串連討論合作監督的行動，並在去年 12 月 7 日舉辦聯合記者會，提出下列地方性別政策的六項改革訴求，呼籲各候選人採納（詳見附件一，或點進連結之新聞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4570>）：

1. 擴大托育公共化服務
2. 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權益

3. 增加長期照顧服務
4.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5. 強化性平機制及公民意見參與
6. 地方政府主管組成符合多元人權及性別比例原則

接著，我們在今年8月3日北部場的性別團體工作坊，邀請各政黨推派代表出席回應上述六項訴求。兩大黨不僅缺席，會後補提的書面回覆內容並無實質回應這六項訴求，也沒有承諾支持（詳閱附件二、附件三），對於兩大黨不願積極回應民間團體的性別訴求，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時代力量、親民黨、綠黨、社會民主黨、歐巴桑聯盟的代表，則全都當場表達支持上述六項訴求，並向性別團體說明各黨主張。

選後，對於兩大黨我們將秉持一貫監督的立場，檢驗他們的施政。對於時代力量、親民黨、綠黨、社會民主黨、歐巴桑聯盟的縣市議員候選人，我們未來會以這些政黨的承諾來要求他們當選後，應在議會中以提案或質詢來監督各縣市政府落實上述六項性別政策訴求。

市長要投給誰？普及、平價、優質的托育及長照公共化服務，何時能達成？

至於六都市長候選人，雖有提出托育、長照政見，但多以發放現金補助為主，對於民衆渴求的普及、平價、優質的公共化服務，卻模糊帶過，缺乏具體目標及執行期程的政治承諾。長期以來，台灣陷入托育、長照高度市場化的沈痾，民衆經濟上、身心上的負荷過重，教保人員、長照人員的工時過長又低薪，家庭照顧者則被傳統文化及性別角色的桎梏壓得喘不過氣。

這讓我們擔憂，六都市長當選後的未來四年任內，是否能大刀闊斧、快速擴增公共化服務，解決民衆在托育、長照的龐大需求？六都總人口占全國之比率約為七成（69.22%）。如果連資源較多的六都，托育及長照的公共化服務建置仍然是龜速緩步的話，那要如何帶動、連結其他縣市、偏鄉地區的服務網絡？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王兆慶說明他們日前邀請各都市長候選人簽署「擴增0-12歲不中斷的公共托育」的承諾書，就是著眼於目前政府提供的托育服務涵蓋率過低，太多民衆苦等抽

籤仍排不到，無法打造一個可以讓媽媽們安心工作的社會。根據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收集的資訊：

0-2 歲幼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共托嬰中心、居家保母收托，相比於幼兒總人數，涵蓋率約為 7%。

2-6 歲幼兒：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涵蓋率約為 19%。

6-12 歲幼兒：國小課後照顧班，涵蓋率約為 14%。

王兆慶說明，所謂涵蓋率，就是每一百個小孩當中，有多少人正在享有公共托育。台灣的比例如此之低，就是因為托育服務整體不平價、不優質、不普及的問題，所以沒有使用公共托育的小孩，若非家裡有錢，在私立、私人托育就讀，就是媽媽辭職回家，或其他家人自己照顧。中央政府這幾年的托育法規政令都已經逐漸完備，現在就是地方政府如何落實的問題了，期待地方縣市首長可以追上歐美日韓等 OECD 先進國家的公共托育覆蓋率平均水準（2-6 歲幼兒托育涵蓋率推估為 49%），才有可能拉抬生育率，維持國家的人口平衡，讓媽媽們可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不必退出職場。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檢視六都市長候選人所提出的托育政見後，歸納為兩類：有些政見內容其實是現在已進行中的托育措施，其他一些政見則太過空泛模糊，並未提出要如何加速執行的具體規劃及配套作法，更缺乏建立與民間相關單位對話的機制。如果托育公共化服務無法快速擴展的話，教保人員的勞動權益也很難得到根本性的改善。

簡瑞連強調，長期以來教保人員勞動條件並未提高，高密度的情緒勞動，工時又長，非營利幼兒園嚴重不足，難以提供更好的教保職場，現在賴清德院長推動的「私幼準公共化」其實是假公共化，我們要的是真正的公共化托育。四年前上一次地方選舉，民間就在談公私比的現況三七比必須要提高，這次選舉還在談三七比的問題，可見沒改善。這次候選人的政見多數仍以現金補助為主，無助於改善勞動現場，教保人員若能留用久任，才能改善照顧品質。例如韓國瑜的政見其實就是市場思維，我們肯定陳其邁願意出席我們的托育論壇，還承諾將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人力配置比，從現在 1:5，要努力降到 1:4，這才能改善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穩定提供良好的照顧品質，未來我們將繼續監督陳其邁如何落實。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盤點各縣市的長照現況缺失與家庭照顧者的需求問題，

提出下列三點呼籲：

1. 以「照顧不離職」為目標的長照資源發展，推動友善照顧職場。
2. 釋出公共空間，廣設日間照顧中心或長照機構，增加公共照顧量能。
3. 健全家庭照顧支持網絡，強化「全民長照教育」及「家庭照顧協議」，提升家庭照顧決策知能。

陳景寧強調家總的目標也是希望能夠推動長照公共化，讓民衆可以好好回到職場工作。現在中央的長照 2.0 計畫訂出了全國性的標準，但各縣市需要各自努力作到。尤其是閒置空間如何釋出與活絡善用，非常關鍵，需要地方政府積極處理。我們看到六都當中有六位市長候選人的政見有提及釋出公共空間：蘇貞昌、陳學聖、黃偉哲、高思博、陳其邁、韓國瑜。另外，強化長照教育、讓民衆了解如何使用長照 2.0 服務，也很重要。

反同公投 vs 平權公投 -- 國際社會關注，台灣的性別平權將倒退？或前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陳韻如指出，關於今年公投正反對峙的性平教育、婚姻平權議題，六都市長候選人的立場都令我們相當失望。國民黨候選人大多選擇支持反同團體發起的所謂「愛家」公投，包括：高雄的韓國瑜、台南的高思博、台中的盧秀燕、台北的丁守中。

民進黨、無黨籍的候選人則有部份人逃避不談，部份人用彩虹象徵來模糊表達支持同志人權的善意，即使他們過去曾經表示支持婚姻平權及性平教育（如陳其邁、林佳龍、蘇貞昌、鄭文燦、黃偉哲），但在反同團體難以理性對話、強力動員「轟炸式」抗議施壓之下，這些民進黨、無黨籍的候選人大多尚未明確表態支持平權公投。不過，民進黨台北市長候選人姚文智早有簽署社民黨召集人范雲提出的「多元性別友善城市公約」，內容包括保障同志權益、規劃性別友善空間等，值得肯定。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專案經理張明旭說明，我們遺憾看到，雖然現行法律已明文要求推行性平教育以消除校園性別歧視，以及大法官釋憲要求平等保障同性婚姻，但在反同團體發動公投後，大量散播假訊息來操弄民意，導致六都市長候選人大多選擇了倒退保守或消極以對。在這種惡劣的氛圍下，許多同志已經開始遭受陌生路人的歧視霸凌，或因身旁親友的訊息轟炸而情緒

受傷。（詳見後附之發言稿）

反同團體的宣傳動員，在南部縣市特別明顯。高雄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召集人王介言說明，高雄各性別團體已經採取一些積極合作的行動，包括遊說拜會多位高雄各市長及議員候選人一起來守護性平教育。王介言檢視各候選人政見，發現缺乏性平機制及意見參與，她從自己參與南部縣市的婦權會、性平會的豐富經驗來提醒，希望縣市長當選後能夠加強各縣市的性平機制功能，參考行政院性平會的委員遴選作法，開放民間公開推薦人選，擴大公民意見參與的管道，民間委員的遴選希望能增加弱勢族群的代表名額，例如同志、跨性別、婚姻移民、原住民女性等代表，讓弱勢群體的需求與心聲能被聽到，並有機會與縣市政府面對面討論相關政策作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陳韻如說明，過去婦團長期推動中央政府的內閣組成要注意性別比例及多元人權素養，因為許多政策內涵其實與女性的意見參與及性別觀點息息相關。四年前的地方選舉，本會就已提出要求地方政府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要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但目前六都當中，最低的是台中市 10.71%，最高的則是高雄市 29.63%，但是 105 年至 106 年間桃園市卻從 7 位女性一級主管（25.93%）減少至 4 位（15.38%）。過去政府常常推卸說找不到女性人才，但其實是不願培養與開放更多女性優秀人選參與。因此我們期望未來六都市長當選後能夠落實，市府一級主管由具有人權意識與多元性別敏感度之人選擔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達成性別均衡與人權觀點的多元性，成為各縣市當中的性別平權表率。

面對公投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陳韻如以性別專家與家長的雙重身份，作為六歲小孩的媽媽，呼籲民衆慎思，我們的下一代是要在多元平等的環境下長大，還是要在充滿偏見的環境下長大？台灣要成為讓所有人都平等享有尊嚴自由的社會，還是要成為弱勢者不斷面對歧視的社會？我們支持完整的性平教育與婚姻平權，呼籲 1124 投下兩好三壞：平權公投第 14、15 案，投下兩張「同意票」；「愛家」公投第 10、11、12 案，投下三張「不同意票」。

此刻國際社會相當關注台灣的公投結果，是否將會使台灣成為亞洲第一的性別平權燈塔？抑或倒退回保守年代的封閉狹隘？離投票日剩下不到十天，我們期待尚未表態的六都市長候選人及兩大黨能夠勇敢表達支持性別平權的願景理念，帶領台灣前進邁向平等包容多元的新社會。

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 地方團體 北中南東工作坊 活動紀實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面對 2018 年 11 月 24 日舉行 22 個縣市的地方選舉，我們在選前 8、9 月巡迴舉辦全國北中南東四場工作坊，分別為：8 月 3 日北部場工作坊、9 月 5 日南部場工作坊、9 月 14 日中部場工作坊、9 月 17 日東部場工作坊，邀請各地方團體和各縣市婦權會、性平會民間委員共同討論，檢視各縣市政府的性別政策問題、議會提案內容、各委員會動態、候選人政見，加強各地方團體與民間委員的溝通合作網絡，討論可能的共同倡議在地行動。

其實這是延續 2017 年我們首次舉辦北中南東工作坊的基礎，藉由持續兩年的工作坊討論，並成立「性別平等政策紮根大聯盟」網路群組（Facebook 社團、Line 群組）來分享各項性別政策資訊，嘗試建立跨議題、跨區域的串連網絡，鼓勵各地方團體可嘗試合作提案或一起遊說，爭取當地縣市政府、議員、性平委員、各候選人的支持。

我們從第一年的工作坊討論當中，挑選出多數地方團體比較重視的六項議題：托育、長照、勞動、性平教育、性平機制、縣市政府主管，凝聚而成六項改革訴求，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聯合記者會提出：

1. 擴大托育公共化服務
2. 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權益
3. 增加長期照顧服務
4.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5. 強化性平機制及公民意見參與
6. 地方政府主管組成符合多元人權及性別比例原則

今年第一場工作坊，我們就邀請各政黨推派代表出席，公開回應是否支持前述六項地方性別政策的改革訴求，並與現場的各團體代表當面交流意見。兩大黨當天缺席，讓我們感到相當失望。工作坊結束後，我們請兩大黨補提書面回覆，可惜內容主要是陳述兩大黨過去在這些政策上的表現，仍未明確回應民間團體聯合提出的六項訴求。

時代力量、親民黨、綠黨、社會民主黨、歐巴桑聯盟的代表，則在北部場工作坊公開表達支

持上述六項訴求，並向與會的各婦女與性別團體代表，進一步說明各黨的性別政策理念與主張。

既然各黨已有回應，接下來的南部場、中部場、東部場工作坊，我們就不再邀請各黨出席，而是把時間留給各地方團體討論各候選人的政見立場及政策問題。從我們彙整的各縣市候選人相關政見、議員提案，內容多數是托育、長照的津貼發放，或只是模糊提及「應增加公共化的照顧服務」，很少看到具體的服務措施規劃或達成目標之承諾。

至於其他性別政策，候選人多數逃避不談。尤其是性平教育議題，選前保守團體以發動反同公投來進行政治操作，在網路上大量散播錯誤資訊，發動選民電話轟炸、癱瘓服務處，以雄厚資源密集播出誤導扭曲的商業廣告，使得原本理念上可能會支持性平教育的候選人大多噤聲不談，保守的候選人則樂於表態支持反同公投。

在北中南東工作坊當中，各團體對這些性別政策的倒退現象感到憂心，並進一步討論未來可能合作的倡議行動。各地方團體串連與策劃地區性的倡議行動，得到該地區部份的縣市長、議員候選人回應、表態支持地方團體的訴求：

1. 高雄團體 10 月 27 日【搶救公共托育，減輕育兒負擔】論壇
2. 台南婦團 10 月 29 日【傾聽民意，邀您對話】聯合記者會
3. 嘉義團體 11 月 3 日【2018 嘉義市長選舉公民提問】活動
4. 台北婦團 11 月 7 日【雙北市長候選人 性別政策比一比】聯合記者會



◎圖說／2018年8月3日北部場工作坊，我們邀請各黨代表出席回應是否支持各團體聯合提出的六項政策訴求。兩大黨缺席，時代力量、親民黨、綠黨、社會民主黨、歐巴桑聯盟的代表，不僅出席工作坊公開表達支持，並向與會的各團體說明各黨的性別政策理念與主張。（照片中持麥克風者為時代力量秘書長陳惠敏，兼立法院黨團主任）



◎圖說／2018年9月5日南部場工作坊，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蔣琬斯分享高雄團體如何合作捍衛性平教育、對抗反同勢力，包括聯合友善議員、舉行記者會聲援基層教師被反同家長控告，要求高雄市教育局製作性平教育的澄清文宣等作法。

地區性的倡議行動當中，我們與台北各婦團組成「婦女團體市政聯盟」，11月7日聯合記者會向雙北市長候選人提出六項政策提問，包含：性平政策願景、性別與空間、性平教育、婦女就業與創業、弱勢婦女的社會福利、婦女人身安全。

北中南東工作坊巡迴結束之後，我們又邀請各團體與南部婦團代表，選前11月15日在台北聯合舉行記者會【六都市長候選人 性別政策比一比】，針對六項政策：托育、長照、教保人員勞動權益、落實性平教育、性平機制功能與多元組成、縣市政府主管性別比例，提出對六都市長候選人、各政黨的性別政策立場之評論，爭取全國性版面的媒體報導，期使各候選人更加重視民間訴求。

面對新舊思維交織下的性別平權挑戰，開啓對話與前進的轉機

2018年地方選舉與公投11月24日的開票結果，對台灣性別平等的影響而言，出現一些相當震撼性的意涵，也進入未來發展轉型的關鍵時刻。這次選舉雖然在女性參政上再創新頁，但政黨與候選人仍普遍忽略性別政策；而地方選舉雖仍有支持性別平權的議員候選人當選，公投卻反映出大眾對多元性別族群的負面態度，衝擊台灣在性平教育與婚姻平權運動所累積的成果。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12月6日發表聲明，呼籲政府應加強社會教育與政策宣導，開啓不同世代間的性別對話空間；媒體也應善盡公共責任，協助傳播正確資訊。因為台灣從來就不是一個以排除、歧視與隔離為價值的社會，我們需要把台灣人民的良善態度重新找回來，重新建立尊重與包容多元差異的社會。

公投結果受到假訊息影響，與過去民調差距頗大

相較於中研院2015年社會變遷調查：「同性戀的人應有彼此結婚的權利」，支持比例54.3%(非常同意8%+同意46.2%)，遠高於不支持者37.1%(非常不同意12%+不同意25.2%)，今年公投卻呈現頗大差距，多家國際媒體評論此已傷害台灣重視人權、多元包容的進



步形象。

各級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結果，則呈現新舊思維交織下的性別挑戰。縣市首長及民意代表的女性比例與當選人數創下歷史新高（表 1），女性縣市長從四年前的 2 席、成長到 7 席，大幅躍進，首次超過三成（31.8%）。女性議員比例提升為 33.66%，首度突破三分之一。

女性參政比例提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應改為「性別比例原則」

這次選舉使用「婦女保障名額」的情況減少（表 2），22 縣市的議員中僅有 4 位女性因保障名額當選，鄉鎮市及原住民區代表則從四年前的 28 位減至 19 位。但這並不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就該功成身退，而應將「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提升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朝向政治領域的性別平等。

其實「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僅適用於在人口較多、當選名額四名以上的選區（規定每四位當選名額中至少要有一名女性）。因此，當選人數在三人以下、人口較少的小選區及偏鄉，仍以男性民代為多，這些也正是傳統父權文化與家族政治盛行的區域，女性出頭不易。

政黨與候選人輕忽性別政策，廣大女性持續面對照顧負擔、職涯困境、暴力威脅

在女性參政實力增長的同時，仍有很多女性持續面對不平等的性別結構所帶來的照顧負擔、職涯困境、暴力威脅，政府的微幅改善始終難以解決她們龐大沈重的需求；選舉中不斷出現性別歧視言論，政黨提名策略或行銷手法大打美女牌，媒體爭相報導正妹候選人或美女幕僚，用新時代的手法來行銷舊思維的性別角色。

同樣看似矛盾的是，這次選舉是台灣首次出現公開出櫃的同志能夠當選民意代表，受到選民肯定，從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但同時仍有龐大數量的選民質疑多元性別，對婚姻平權及同志教育的公投投下反對票（表 3）。

國民黨提名七位女性縣市長全都當選，卻坐視黨主席性別歧視言論惡意攻擊

七位當選的女性縣市長，全都是國民黨提名，其中卻有六位得到反同組織的推薦，令人失望。既然主打「媽媽市長」，就更該堅定落實性平教育的立場，致力消除校園中對女性及性少數孩子的歧視霸凌。

反觀民進黨主席雖是女性，卻沒有積極培養與提名更多女性人才，導致今年縣市長僅提名一位女性候選人，相當反諷。國民黨雖有提升女性參政比例，但坐視黨主席用性別歧視言論來惡意攻擊對手，輕忽提名的候選人是否具有性平意識與人權觀點。

兩大黨的性別政見都只剩下托育及長照聊備一格。明明性平教育、婚姻平權成為公投的焦點議題，候選人卻大多逃避向選民說清楚性別政策理念，任憑反同文宣抹黑詆毀性平教育專業及國際矚目的婚姻平權修法。

女性參政新希望：「歐巴桑聯盟」21 位媽媽議員候選人，總得票率 3.09%，排名第五

還好，今年選舉出現令人期待的新政治，「歐巴桑聯盟」推出 21 位媽媽議員候選人，包括女同志媽媽、身心障礙媽媽等。她們強調女性關注的市民生活議題，挑戰傳統性別文化，不畏反同壓力，勇敢表態支持性平教育、婚姻平權，提出勞工權益、環境正義等進步主張，在菜市場、大街小巷與民衆面對面討論政治理念。

「歐巴桑聯盟」雖然未能當選，但總得票率達到 3.09%（共 8 萬 6380 票），在各黨總得票率排名第五，超越諸多經營已久的小黨，帶給台灣政治新的希望。然而，像「歐巴桑聯盟」這樣認真關心市政的政治素人，議員參選保證金 20 萬元一直是不易跨越的門檻。

「歐巴桑聯盟」今年初就已抗議參選保證金門檻過高、阻礙小民參政，後來她們依靠婆婆媽媽小額捐款才得以登記成為候選人。社民黨召集人范雲今年也曾抗議台北市長參選保證金 200 萬元門檻過高，並提起行政訴訟，準備聲請大法官釋憲。在此，我們呼籲兩大黨立刻修法降低參選保證金門檻，不要再讓民主參選成為有錢人的遊戲。

別讓民主參選成為有錢人的遊戲，公投變成優勢群體壓迫少數權利的工具

這次公投也成了有錢、有人力、有組織網路的優勢群體，得以用多數暴力來壓迫少數權利的政治工具。這一整年反同文宣深入各家庭、職場、親友網絡的群組，形成傳統與進步的性別觀念之全民大對決。反同組織大量刊登電視及報紙廣告，文宣海報佔據大街小巷，公然污名歧視同志、跨性別等性少數族群，傳遞錯誤的性資訊，宣揚「男陽剛、女陰柔」的性別刻板印象與「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這場資源不對等的公投戰，不僅傷害同志人權，也傷害了性別平權多年努力的成果。

這是台灣性別平權遭遇重大反挫的危機，也是我們面對多重挑戰的轉機。我們不忍看到社會繼續撕裂對立，更不忍看到性少數族群因反同歧視文宣而受傷。2004 年起各校推行性平教育以來，台灣現今 35 歲以下的世代在就學過程中開始受到性平意識的薰陶，被稱為所謂「天然性平世代」。隨著時間推進，未來台灣人口當中的「天然性平世代」比例只會愈來愈高。

在這樣的時刻，臺灣社會需要更多的溝通與相互理解，我們懇切呼籲社會各界正視各階層多元性別族群的不利處境，各種交織的歧視與對權利尊嚴的損害與壓迫，這些都是臺灣社會必須持續面對以及共同學習的民主課題。

為使台灣未來能走向更性別平等、更自由包容的社會，我們針對政府、各政黨、媒體與社會大眾提出下列呼籲與主張：

性別平等教育不能停，讓性少數學生免於歧視霸凌，加強社會教育宣導

選前國民黨多位候選人表態支持反同組織發動的「愛家」公投（包括第 11 案「國中小禁止同志教育」的公投），除議員外，國民黨當選的 15 位縣市長當中，就有 10 位列名於反同組織的推薦名單，這讓我們對這 10 個縣市未來的性平教育相當憂心：高雄市、台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

各級學校是否能夠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地方政府、地方議會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過去保守組織發動多起對各校教師或教學活動的不理性抗議事件，導致校方暫停或從此擱置相關的教學。台中市議員更提案「台中市性別平等教育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企圖阻止他們認為「不宜」的性平教育進入台中各校。未來上述十個縣市是否將通過類似的自治條例來架空中央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令我們非常憂慮。

因此，我們要求教育部未來應積極進行下列作法：

頒訂明確的性別平等教育方針，使各縣市教育局處、各校的第一線教師們有所依循，持續努力消除對性少數學生的歧視霸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歧視的條文。

加強社會宣導與澄清錯誤資訊，消除部份家長在性平教育內容「適齡性」方面的疑慮。這次公投結果雖然呈現民衆在「適齡性」之意見分歧，但至少正反雙方都有共識：教育內涵應努力消除歧視霸凌、尊重性少數者權益保護，就連公投第 11 案提案領銜人曾獻瑩，也曾在中選會 11 月 3 日意見發表會中如此強調。

在成人教育、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等領域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全民之性別意識與平權素養，期能逐步減少世代間的性別觀點衝突。

婚姻平權的未來修法，不可違反大法官釋憲之「婚姻自由平等保障」原則

發動反同公投的「下一代幸福聯盟」在選前就已提出，他們所謂的專法就是同性家屬性質的

「同性共同生活法」，亦即同性無法享有配偶的財產分配繼承等各項權利，除非打官司才有可能取得財產「酌給」；還扭曲釋字 748 的意涵，宣稱大法官沒說一定要同性婚姻、而是「共同生活保障」也可以。反同組織試圖用大量假訊息、傷害民主所換來的公投之多數暴力，來壓迫與推翻大法官釋憲試圖保護的性少數族群。

我們感謝並肯定司法院在開票當夜就表達「無論公投結果如何，仍然不能違背憲法及大法官會議解釋」來安撫民心。11 月 29 日司法院秘書長在立法院備詢時重申，未來相關修法或立法不能牴觸憲法及大法官釋憲。同日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公開說明公投結果不能牴觸大法官解釋，大法官 748 號解釋已明白揭示「同性享有婚姻自由平等的保障」，又鼓勵同志朋友不要灰心，要記得釋字第 748 號是在保護社會上的少數。

反同組織大量散播的不實訊息及刻意操弄的公投文字遊戲，嚴重影響選民判斷。先前我們的焦點座談發現，部份民衆誤以為第 10 案公投「一男一女」問的是「婚姻應為一夫一妻或多妻」；第 12 案公投有關同婚專法，但字面上卻易誤認為「是否支持法律保障同志權益」。因此，民衆可能被拐彎抹角的公投文字搞得昏頭轉向，或受到假訊息的誤導，是否果真如同反同組織所宣稱的，其票數代表台灣多數民意是極端的反對同性婚姻？這些都有待未來更細緻的公共討論過程，才能有助釐清。

因此，我們提出下列呼籲：

行政院及立法院應堅守立場，憲法及大法官解釋具有最高位階，不可被反同組織操弄公投而壓制，未來無論通過任何版本的法案內容，都不可違反大法官解釋的同性享有「婚姻」平等保障之原則。

在行政院提出法案之前，以及立法院審議法案之前，皆應進行公聽會，公開各版草案內容，資訊公開，擴大公共討論。

儘速修法將「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會今年四月聲明即已呼籲政府盡快落實行政院 2011 年 12 月 9 日函頒的「性別平等政策綱

領」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的第三項具體行動措施：「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我們建議將現行規定改為「選區當選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每三位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希望立法院能盡快通過相關修法，以擴大女性政治參與，促使政治決策觀點多元及權力均衡。

鼓勵「小民參政」，應降低參選保證金、政黨補助金之門檻

政府應儘速修法降低參選保證金、政黨補助金的門檻，讓像「歐巴桑聯盟」的市井小民能夠參與重要的政策決定，將他們的生活經驗帶入政治討論，才能制定出貼近人民生活所需的政策，也才能保障公平的政治參與機會。

對於政府、媒體、兩大黨的建議，以及對新任縣市長、議員的期待

民進黨這次縣市長的得票率約 40%，擺盪回到過去的基本盤。我們認為主要因為民進黨政策立場搖擺，不敢向民衆清楚說明改革理念，包括擱置婚姻平權的修法、綠能轉型說不清、年金只動軍公教、不敢全面建立基礎年金等，才會任由沒有愛的「愛家」公投、沒有綠的「以核養綠」公投誤導民衆，同時失去進步理念的中間選民支持。民進黨應認清台灣選民結構的成長轉變，並做出政策路線的取捨，面對保守、進步的兩類選民，若再模擬兩可、兩面討好，只會兩面不是人，兩邊選民都流失。建議民進黨，往後抓緊進步路線，才是重振之道。

但國民黨也不要誤以為結合反同組織、未來就可繼續勝選，反同組織早已組黨，兩年後的立委選舉必將捲土重來。

建議各位新任的縣市長與議員，家長早就擁有各項表達意見的管道與機制，但某些家長並不具備性平意識與教育專業，當然不應成為性平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應放任反同家長的不理性抗議而傷害教育專業自主與教師尊嚴。縣市政府應加強家長與教師的溝通管道，而非任憑部份反同家長用抹黑詆毀與衝突對立，來傷害學生的受教權與教師專業。

歷次民調顯示，年輕世代支持性別平權的比例極高，性平價值將隨教育的深耕，逐漸成為台

灣公民的基本素養。為了減少世代間的性別觀點衝突，我們必須集合眾人之力共同消弭誤解偏見。

對於受反同文宣影響而無法理解的民衆，我們呼籲政府應加強社會教育與政策宣導，開啓不同世

表 1：地方選舉當選人的性別統計

	直轄市縣市長		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		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		鄉鎮市 / 原住 民區民代表		村里長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7 年	15 (68.18%)	7 (31.82%)	605 (66.34%)	307 (33.66%)	173 (84.80%)	31 (15.20%)	1614 (75.14%)	534 (24.86%)	6458 (83.39%)	1286 (16.61%)	11030
103 年	20 (90.91%)	2 (9.09%)	629 (69.35%)	278 (30.65%)	170 (83.33%)	34 (16.67%)	1659 (77.49%)	482 (22.51%)	6753 (86.05%)	1095 (13.95%)	11122
98/ 99 年	18 (81.82%)	4 (18.18%)	637 (70.31%)	269 (29.69%)	186 (88.15%)	25 (11.85%)	1795 (77.30%)	527 (22.70%)	6889 (87.97%)	942 (12.03%)	11292

表 2：婦女保障名額人數

因婦女保障名額 當選人數	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 / 市直轄市原住民區代表
107 年	0	4	19
103 年	1	8	28
98/99 年	2	14	無資料

表 3：2018 年有關婚姻平權及性平教育的五項公投案之票數與比例

公民投票案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投票數	同意票數佔投 票數之百分比	不同意票數佔 投票數之百分 比
第 10 案： 禁止同志使用 民法結婚 (民法婚姻定 義限於一男一 女)	7,658,008	2,907,429	11,024,945	69.46%	26.37%
第 11 案： 國中小不可教 導認識與尊重 同志 (國中小禁止 同志教育)	7,083,379	3,419,624	11,010,104	64.33%	31.06%

公民投票案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投票數	同意票數佔投票數之百分比	不同意票數佔投票數之百分比
第 12 案： 另立同志專法，隔離歧視（民法婚姻以外的同性共同生活）	6,401,748	4,072,471	11,014,976	58.11%	36.97%
第 14 案： 同志結婚適用民法（婚姻平權）	3,382,286	6,949,697	10,940,467	30.91%	63.52%
第 15 案： 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要入法（法律明定性別平等教育的三大內容）	3,507,665	6,805,171	10,931,837	32.08%	62.25%

女性縣市長突破三成，女性參政仍是邊緣點綴？

2018 年地方選舉與公投 11 月 24 日的開票結果，縣市長的女性比例雖然提高，但是市府的小內閣仍然以男性為主。婦女新知呼籲各政黨應重視與培養女性人才，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提升女性比例，讓女性不再只是政治中的點綴，而是真正反映女性實力。

代間的性別對話空間；媒體也應善盡公共責任，協助傳播正確資訊。因為台灣從來就不是一個以排除、歧視與隔離為價值的社會，我們需要把台灣人民的良善態度重新找回來，重新建立尊重與包容多元差異的社會。

新任縣市長及議員剛於 12 月 25 日就職。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結果，女性縣市長從四年前的兩席、大幅成長到七席，首度超過三成 (31.8%)；女性議員比例 33.66% 創下新高，突破三分之一，媒體稱許為女力當道。

然而，12 月 25 日新官上任，我們卻失望看到各縣市的小內閣大合照仍以男性為主，六都各

女性縣市長突破三成， 女性參政仍是邊緣點綴？

呼籲各政黨重視與培養女性人才，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提升女性比例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局處首長與一級主管的女性比例平均只有 19.19%，不到兩成，比上屆六都的平均 20.09 % 還低（表 1），不增反減。

全國女性議員比例雖已超過三分之一，有機會結合成為議會中不可忽視的女性力量，但 22 個縣市議會的議長、副議長仍多是男性，議長只出現兩位女性，僅佔 9%（台東縣、澎湖縣），副議長則只有三位女性（台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同樣無法反映議會中的女性實力。

六都當中，各局處首長與一級主管的女性比例最低的居然是台中市（9.38%），台中市長盧秀燕作為六都中唯一的女性市長，就職演說強調自己是媽媽市長，「會花比較多的心力在老弱婦孺政策上」，卻違反自己當選後的公開宣示「將提高女性閣員比例」，最後台中市的小內閣只有三位女性，甚至低於前任市長林佳龍時期的女性比例 10.71%，相當諷刺。不過其中一位女性是副市長楊瓊瓊，勉強符合盧秀燕市長宣示稱將「重用女性」。另一爭議則是台中市財政局局長羅仙法，雖有爆出對妻兒家暴的紀錄，但盧秀燕市長仍然聘為閣員。

六都中一級主管女性比例的倒數第二則是桃園市長鄭文燦，雖然鄭文燦市長上一屆任內標榜自己「積極落實局處首長女性佔 4 分之 1」，但這次連任的新內閣，女性僅有 5 位，比例大幅滑落至 13.89%。不過，鄭文燦市長主動承諾「未來會逐步增加女性主管比例」，有待日後觀察，另一位重用女性擔任副市長（王時思）的是台南市長黃偉哲，但台南市各局處首長與一級主管的女

性總共只有 6 位，佔 19.35%，同樣低於上屆市長任內的女性比例 25%（表 2），成為六都中倒數第三的後段班。

成為媒體關注焦點的台北市長柯文哲、高雄市長韓國瑜，小內閣的女性比例都相當低，分別為 20%、21.21%，兩人也都強調「用人唯才、不考慮性別」。這種政壇與企業的常見藉口正是典型的父權思維，真正想說的是「看不到女性人才在哪裡」。

這種政治修辭的背後意涵就是他們眼中只注意到符合威權形象的男性「人才」，或是共同利益網絡的男性同僚所介紹的男性「人才」。難怪柯文哲市長以前出現過的性別歧視言論之一，就是批評嘉義市長參選人陳以真：「年輕漂亮，適合坐櫃檯或當觀光局代言人，不適合當市長」。

婦女團體長期推動女性參政，不僅希望促進公共決策的性別均衡與多元觀點，還期待藉由更多女性從政的「現身政治」，帶給下一代所有女孩追求自我實現、參與公共領域的信心與視野。藉由女性有意願且自主的在政治與公共事務的現身參與，期許影響與進一步改變公領域中無所不在的父權文化與父權政治。

六都理應作為地方政府中的表率，向市民展現用人新政的視野，以及市府閣員組成的性別平等與多元人權觀點。但整體而言，12月25日六都市長就職，並沒有帶來性別平權的新氣象，令我們相當失望。不過，我們注意到高雄市的小內閣中有高達七位的代理人，台中市的閣員中也出現六位代理人，這意味著韓國瑜市長、盧秀燕市長仍在覓才當中。

因此，我們呼籲以上五都，包括市府主管女性比例最低的台中市，次低的桃園市，倒數第三的台南市，以及女性比例也才兩成的台北市、高雄市，往後應持續努力提升一級主管的女性比例。尤其是高雄市更需加油，若扣除七位代理人，一級主管的女性比例將只剩 15.38%，掉到六都中的倒數第三。

六都中唯一值得肯定的是新北市，侯友宜市長的小內閣女性比例 32.26%，接近三分之一，相較於前任市長朱立倫的女性比例四分之一，進步不少。

整體而言，這次地方選舉結果，雖然出現各層級地方公職人員的女性比例普遍提升，但在縣

市政府的行政權、地方議會的決策權方面，女性參與決策的比例卻沒有出現相對應的提升，甚至出現倒退。意味著民衆投票行為多數願意肯定女性參選者，促其當選，但若經由縣市政府所任命的局處長，女性比例就偏低，這個現象是否顯示各縣市的在地政治網絡持續高度以男性網絡為中心，或是女性較低意願接任高階主管所致，值得進一步關注各縣市在地政治文化與性別的關係。

尤其在女性市長的用人上，似乎更因為自己身為政壇中的少數女性，反倒有所忌憚，不敢大幅晉用女性閣員與新進人才，以免得罪或阻擋了身邊男性政治利益網絡的舊人升遷之路。不禁讓人感慨，女性縣市長大幅成長，一級主管的女性比例卻不增反減，多數女性在政壇中仍然相當邊緣，形同點綴。

從這一點連結來看，檢視台灣第一任女總統蔡英文政府的歷任內閣，女性比例更是低到慘不忍睹，2016 年蔡英文總統剛就任時，林全內閣的女性比例僅有 10%，遭到各婦團聯合抗議，批評此乃倒退回去 20 年前的低落水準。現任的賴清德內閣女性比例雖有微幅爬升到 18.75%，但在 80 位政務首長、副首長當中，女性僅佔 15 人，仍然偏低。

婦女團體長期推動公共決策參與「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長年下來，中央與地方政府許多的委員會已經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性別平等原則，反而是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閣員女性比例出現倒退。這次六都當中，僅有新北市政府的一級主管女性比例接近三分之一，在提醒我們，女性參政之路仍有許多艱險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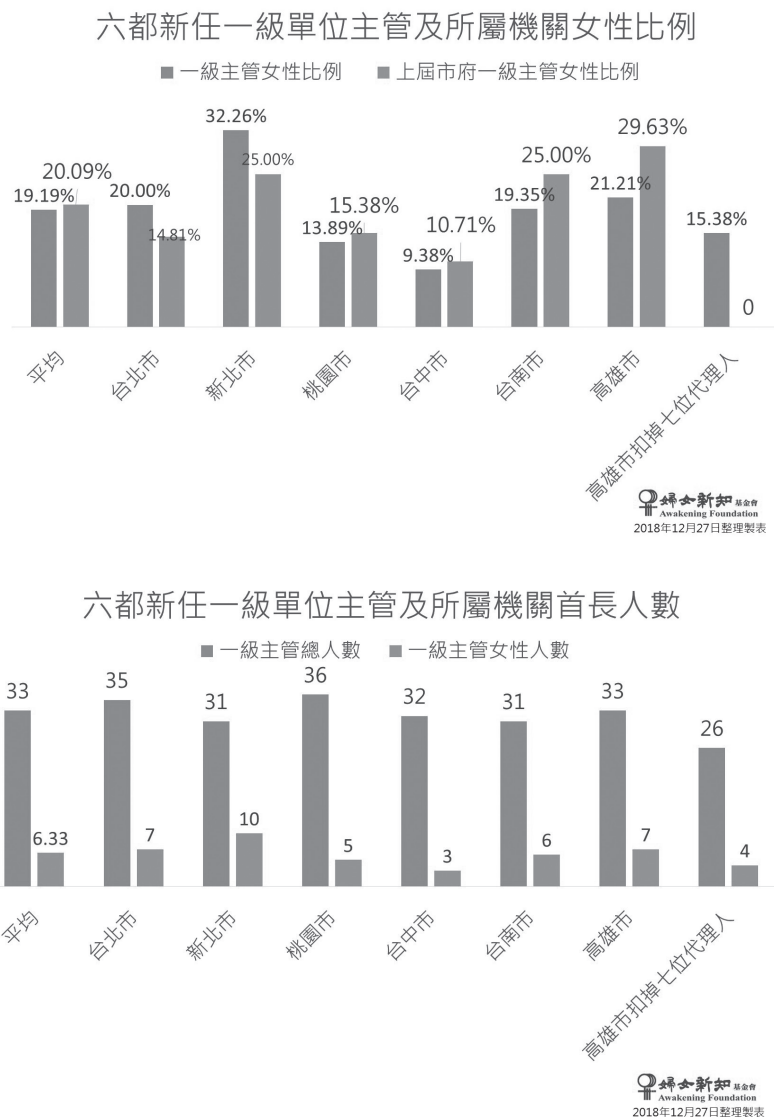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問題與觀察，我們提出下列呼籲：

- 面對賴清德內閣即將總辭與改組，蔡英文總統與下一任行政院長應大刀闊斧進行改革，內閣女性比例應增加超過三分之一，所有閣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與多元人權素養。改革不能再淪為口號，別再讓支持者失望，堅守改革路線，才能守住選票，並贏得更多選票。
- 各縣市政府應持續努力提升女性閣員比例，無論是代理、缺額、或日後的內閣改組，皆應優先考量女性人才，給予更多女性歷練機會。
- 各縣市施政、議員問政、委員會組成，皆應開放不同族群、城鄉、階級、身心障礙等不同處境的女性更多的意見參與途徑，在各領域政策上更加重視女性的需求與觀點。
- 各政黨應更加積極培養女性參政人才。從 2016 年女總統當選，到今年地方選舉的結果，在

在證明台灣選民已可接受女性的領導與問政，性別不是阻礙，做好女性選民重視的生活政治改革才是王道。

- 這次國民黨提名七位女位競選縣市長，得到七位女性全勝的佳績；反觀民進黨僅提名一位女性縣市長候選人，顯然對女性人才培養太過消極，將過去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推動女性參政及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的奮鬥與開創思維，拋於腦後。
- 我們期待民進黨急起直追，培養更多的女性參政人才。國民黨諸公也應擺脫將女性工具化的陳舊思維。各政黨與派系都應該學習性別平等的新時代價值，正視與迎接女性參政的開創性時代之來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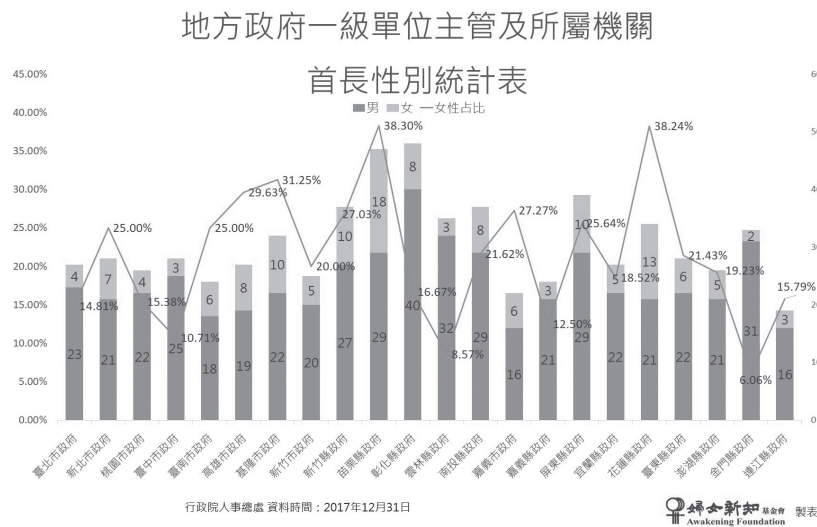
表 1：六都新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人數與女性比例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整理）

六都	一級主管 總人數	一級主管 女性人數	一級主管 女性比例	上屆市府一級主管女性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33	6.33	19.19 %	20.09 %
台北市	35	7	20.00 %	14.81 %
新北市	31	10	32.26 %	25.00 %
桃園市	36	5	13.89 %	15.38 %
台中市	32	3	9.38 %	10.71 %
台南市	31	6	19.35 %	25.00 %
高雄市	33	7	21.21 %	29.63 %
高雄市扣 掉七位代 理人	26	4	15.38 %	

表 2：22 縣市上屆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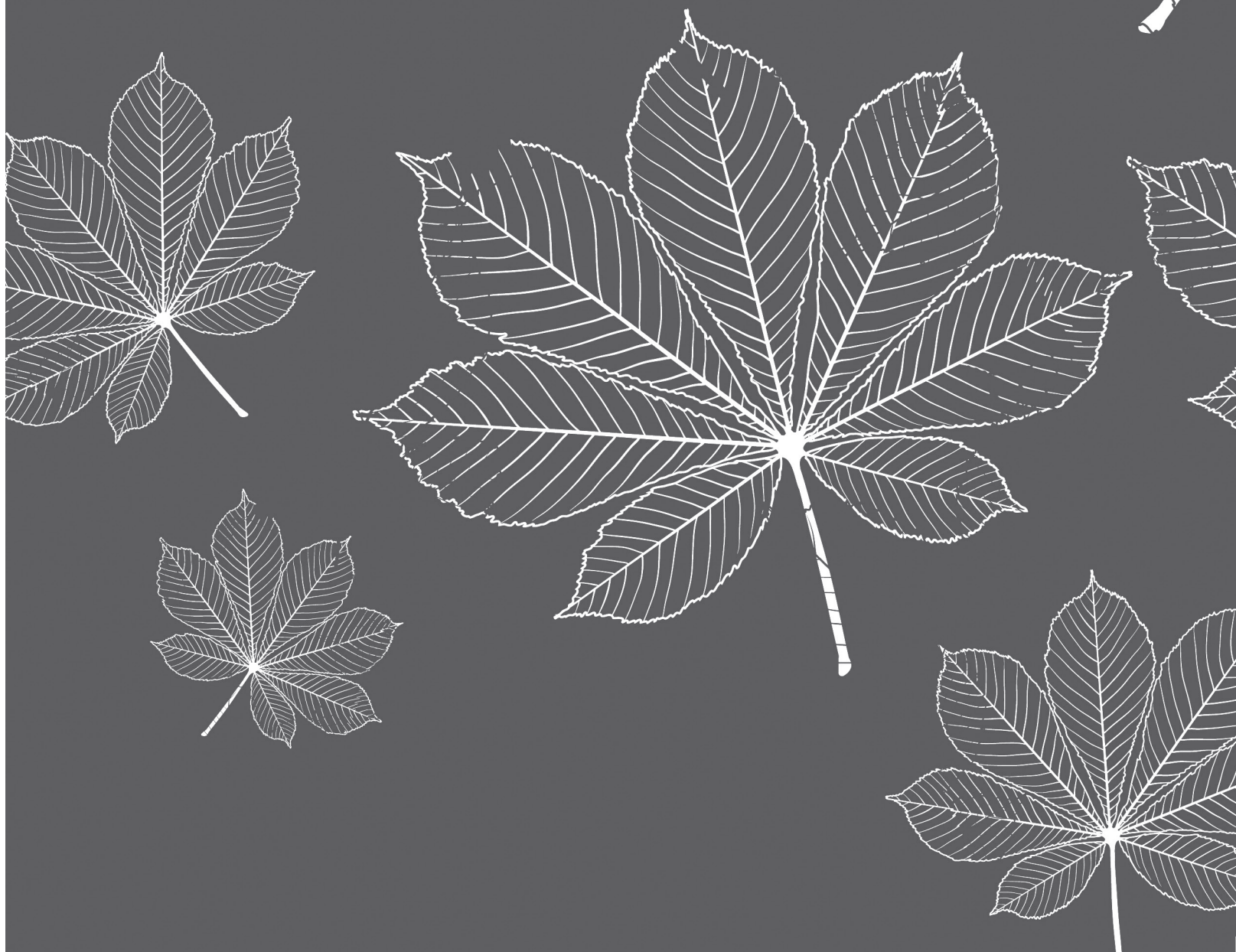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性別統計表
（行政院人事總處 資料時間：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級機關名稱	首長 / 主管	性別	人數	比率
臺北市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3	85.19 %
		2 女	4	14.81 %
新北市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1	75.00 %
		2 女	7	25.00 %
桃園市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2	84.62 %
		2 女	4	15.38 %
臺中市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5	89.29 %
		2 女	3	10.71 %

二級機關名稱	首長 / 主管	性別	人數	比率
臺南市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18	75.00 %
		2 女	6	25.00 %
高雄市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19	70.37 %
		2 女	8	29.63 %
基隆市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2	68.75 %
		2 女	10	31.25 %
新竹市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0	80.00 %
		2 女	5	20.00 %
新竹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7	72.97 %
		2 女	10	27.03 %
苗栗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9	61.70 %
		2 女	18	38.30 %
彰化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40	83.33 %
		2 女	8	16.67 %
雲林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32	91.43 %
		2 女	3	8.57 %
南投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9	78.38 %
		2 女	8	21.62 %
嘉義市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16	72.73 %
		2 女	6	27.27 %
嘉義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1	87.50 %
		2 女	3	12.50 %
屏東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9	74.36 %
		2 女	10	25.64 %
宜蘭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2	81.48 %
		2 女	5	18.52 %
花蓮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1	61.76 %
		2 女	13	38.24 %
臺東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2	78.57 %
		2 女	6	21.43 %
澎湖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21	80.77 %
		2 女	5	19.23 %
金門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31	93.94 %
		2 女	2	6.06 %
連江縣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1 男	16	84.21 %
		2 女	3	15.79 %

新知觀點



謠言滿天飛，我們來終結！破除反同團體十大謊言

2018 年 11 月 24 日是縣市選舉及公投投票日，在大選及投票前，社會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謊言及假新聞，引起大眾的恐慌及誤會。為了釐清真相，11 月 5 日由婚姻平權大平台、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婦女新知基金會為團體成員之一）共同招開記者會，破除最常見的十大謊言，呼籲大眾聚焦討論社會議題，不要被錯誤訊息誤導。

過去數年以來，反對同志權益的保守團體不斷上傳各種對於婚姻平權、性別平等教育的謊言，即便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釐清，隨著公投日期的接近，我們發現在各式各樣的社群網路中，謊言像是洪水一樣又再出籠。今日婚姻平權大平台、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特別列出最常見的十大謊言，一一予以澄清，另外也請到在網路上提供協作事實澄清平台的 @cofacts，呼籲大家如果再見到類似的謊言，可以如何透過平台找到事實的真相，讓社會議題的討論不再被誤導、失焦。

爸媽沒有不見，法國沒有後悔，修民法給同志家庭更健全保障

在這些反同團體對社會散佈的謊言中，有許多虛構了一個在婚姻平權之後崩毀的世界。例如「爸媽不見了，公婆消失了」、「台灣成為愛滋島，拖垮健保」、將少子化與離婚率，都與目前尚不能合法結婚的同志做連結，甚至將所有的天災人禍，都歸因在同志身上。對於這些謊言，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執行秘書黎璿萍表示，2012 台灣目前的收出養法規並非已收養人的意願為主，而是一一檢視收養人是否能夠孩子健全的愛與關懷。從國際對於同志家庭的研究，還有台灣目前已經存在，超過一百個同志家庭中，我們可以看到同志家庭對孩子的愛與照顧，與異性戀並無二致。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秦季芳在大學教授民法近二十年，在 2016 年出委員會的二個版本都無須修改夫妻或父母等名稱，沒有所謂爸爸媽媽祖父祖母不見了的問題。同性一旦結婚，適用現有的法律規定即可，只要在民法中加一條規定，讓同性婚姻比照異性婚適用民法的規定就好，非常簡單易明。更由於到現在沒有任何團體提出專法，因此從法律專業的角度來看，若要立專法，反而必須一一重新檢視所有其他法律再加以修改，而萬一沒能夠涵蓋跟一般婚姻具有的全部內容，

就會「掛一漏萬」，這個過程反而要付出許多法律修正的巨大成本。因此，修改民法是最節省立法資源，也不會造成適用疑義的修法方式。

有人說「專法是專門給弱勢群體，增加額外保障」，秦季芳釐清，即使有其他針對少數或弱勢群體立了專法，但其基礎都是在先有完全平等的保障，再給予額外的更多權益，而不是將其隔離，所以依照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意旨，要給同志的保障不能少，所以同性要結婚，同樣平等適用民法剛剛好，不必另立專法，也不用因此還要特別向國人解釋專法的意義跟內容。

至於對於法國通過婚姻平權後的各種謊言，除了法國在台協會所提出的「打臉」聲明稿之外，在法國國會提出婚姻平權法案的議員 Ewran Binet，也於今年五月造訪台灣時特別說明，法國在通過法案後，五年多來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提案要求廢除，也從未後悔通過婚姻平權法案，社會對於同志締結婚姻的支持度也只有越來越高。其他國家如荷蘭、美國、英國、德國等，修法後增進對同性家庭的尊重，只有更為祥和。

「愛滋」謊言與性平教育錯誤連結，才是對孩子品格教育的最壞示範

至於「愛滋」相關的謊言，長期致力於消弭愛滋污名的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理事喀飛也提出證據逐一破除。喀飛以 2017 年的健保資料呈現健保花費前十大疾病，第十名高達 100 多億，愛滋也才 40 多億，並未如反同團體指出會造成健保的重大負擔。另外，世界上提供免費愛滋藥物的國家不少，像加拿大、英國，也都通過同志婚姻，但都沒有發生外國人為了治療愛滋而蜂擁前往該國通婚的情況，疾管署亦曾公開聲明澄清（<https://goo.gl/x0Hmjd>），台灣的治療狀況並不優於外國，不會因此讓外國人湧入台灣消耗健保，且外籍在台人士須取得居留身份，也須繳納健保才可以享有相關權益，並非無故增加健保負擔。反同團體刻意持續散播關於愛滋的錯誤訊息，引發民衆不必要的恐懼與排斥，不僅增加防疫單位與民間團體的負擔，妨礙愛滋防治與教育，更是民主社會的最壞示範。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的林均諺則提到，隨著「假愛家真反同」公投宣傳擴張，每天平均都會接獲近 10 則謊言通報，其中「同志教育＝把小孩變同志」和「性別光譜＝鼓勵變性」最常被反同人士用來恐嚇民衆。而其所利用的正是民衆對同志的「不夠了解」與「對同志的汙名與恐懼」，因為不夠瞭解，民衆才會擔憂自己的小孩會是同志、甚至害怕小孩「被變成同志」。事實上，美

國心理學會、美國兒科醫學會、世界精神醫學會等專業機構早已聲明，同志不是疾病，不需要也不是能被「外力治療或改變」。同志教育不是魔法，無法透過上課就把非同志的學生「變成」同志！而在「性別光譜」部分，反同人士更是惡意曲解教科書，只要翻開真正教科書即可看到，性別光譜所強調的是「每個人都很獨特」、「圈選自己所在的位置」、「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尊重接納多元的填答」，藉由分享與省思，點出「可以如何看待彼此的差異」，根本沒有「鼓勵變性」的部分，而是讓學生好好認識自己，了解世界上存在的多元面貌，學會尊重差異、減少性別霸凌！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曾熾融也針對當前肆虐 LINE 群組的不實教科書謠言，點出教科書內容常被反對同志教育的團體斷章取義、編造不實內容的問題。事實上，現行教科書依課綱編寫，以螺旋式課程的概念在不同年齡區間加深加廣。小學課本在低年級介紹身體界線、中年級強調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高年級教導青春期的相關衛教知識。國中的綜合活動課本編排，從一年級討論「人我關係」，到二年級進入人我關係中的「性別關係」，內容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介紹多元的性別氣質，進而讓孩子理解多元性別。國中的健康與體育課本中，一年級內容是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二年級以「兩性」交往為主題跟孩子討論情感關係，並且教導避免未婚懷孕、防範性病和性侵害等概念。國中綜合活動僅有的多元性別內容，已在反對同志教育團體的施壓下，於 107 年的版本中消失。而反同團體所散播的謊言及打壓，不僅造成現場教師極大的阻礙，讓正確資訊難以傳達，更會對校園內的同志與非性別刻板印象的學生造成傷害，阻礙「所有學生」學會尊重與同理，讓更多家長及台灣社會籠罩在一片充滿仇恨、猜疑與恐懼的氛圍中，而我們的下一代將更加不幸福！

為了釐清所有關於同志教育的謠言，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已經製作了〈同志教育大哉問〉萌萌假訊大破解！<https://reurl.cc/D6NO6>。

距離大選還有最後 23 天，我們也共同呼籲民衆如果再從任何管道看到可疑的訊息，可以透過像是 LINE 上加好友「@ cofacts」的事實查核系統，內部有超過 2 萬多筆資訊可以讓大家釐清資訊的真實性，讓所有的公民討論，乃至於在 11 月 24 日的投票都可以基於事實，而非受到謠言煽動的結果。

十年大限將至，國民年金不改革，就沒有分配正義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十年前的今天，國民年金保險正式上路施行。這個宣稱要保障經濟弱勢者之老年經濟安全的社會保險，其實是先天不良的弱弱互保，集合了無業者、無償家務勞動者、學生等沒有工作收入的 336 萬多人，要求他們每月繳交 932 元的高額保費，這種沒收入還要繳保費的怪異設計，財務邏輯自相矛盾，全球獨創，舉世皆無。難怪國民年金保險上路十年以來，繳費率節節敗退，已跌至 43.59%。

最近大家可能會看到政府宣導廣告，呼籲民衆儘速繳交國民年金的保費，或收到催繳通知，因為國民年金保險另一個獨創設計，就是保費可拖延在十年內補繳即可。也就是說，保費十年緩繳的大限即將屆臨，但十年以來一直拖著沒繳保費者，高達 108 萬人，國保無以為繼，顯然將成為民怨的未爆彈。

監察院曾就國民年金保險之調查案，2016 年 8 月 4 日通過糾正行政院，並指出：「10 年補繳保險費之期間過長，且對於多年甚或 10 年來均未繳保險費者，累積時日愈久，恐將更加無力負擔。而開辦迄今之 10 年緩衝補繳保費期即將於 107 年屆臨，竟尚有近五成被保險人未繳費，顯示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緩繳保費 10 年期間之制度設計，與保障弱勢民衆經濟安全之原意有悖，肇致約有五成民衆將可能喪失國民年金保險資格，影響其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設計明顯未盡周延」。

但面對十年大限，行政部門仍不理會監察院之糾正，無意修改制度，持續向多年未繳費的經濟弱勢者催繳保費，誘騙民衆走進政府設好的騙局。政府一再向他們宣傳，只須繳滿 40 年保費，就可在 65 歲之後每月領到九千多元的國民年金。

然而，政府卻沒向人民說清楚，若依台灣人口結構如此嚴峻的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來推估，國民年金保險預估將於 36 年後破產。依據政府委外精算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國保基金將於 30 年後（2048 年）收支逆轉，36 年後（2054 年）基金用罄。屆時，傻傻繳保費的人要向哪一朝代的政府去討錢呢？難道要後代子孫繳更多稅來填補這個大洞嗎？

然而，政府推動的年金改革只處理軍公教，卻放棄了影響人數更多的國民年金制度之全面性

改革。台灣現今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 310 萬人，其中有 139 萬人（約 45%）正在領平均月給付僅 3791 元的國民年金。3791 元，如何維持老年生活的基本需求？

政府推說「下一階段五到十年後」再來處理國保的改革，這又是一個騙局，總統任期只有四年，就算連任也頂多八年，十年的承諾要找誰兌現？國保涵蓋 336 萬的無收入者當中，約有 240 萬的家庭主婦或主夫。因此國保的問題不僅顯現了階級與世代的不公，更涉及性別不正義。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 44 個社會團體 2017 年初就提出聯合聲明，要求政府建立全民稅收制的基礎年金，把國民年金保險砍掉重練，結清後歸還民衆過去已繳的保費，別再向經濟弱勢者徵收保費，而應增加企業稅及富人稅來充實國庫，以稅收為財源，每月發放所有老人至少八千元以上的基礎年金，這才能真正落實分配正義。

但短視的政客只想提高國保的繳費率，讓眼前的政績好看一些，就用人民繳費的國保基金挪出每年 2.2 億元來聘僱許多國民年金服務員，在各地執行宣導及催繳工作，原則上每個鄉鎮市至少一名。例如澎湖縣湖西鄉的未繳保費者僅六百多人，同樣聘了一名國民年金服務員，十年來向這六百多人重複訪視與催繳，政府還要求他每年在湖西鄉進行一百場宣導活動。

然而，依據 2016 年各地的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調查，民衆不繳保費的原因中，無力繳納者約佔 39%，包括經濟不佳者、失業、服刑、替代役、就學等。因此，澎湖縣湖西鄉的國民年金服務員必須年年重複訪視這些經濟不佳者，在民衆「沒錢吃飯還繳什麼保費」的咒罵聲中，戰戰兢兢提醒他們繳保費，並走遍廟口市場去宣導沒人要聽的國民年金。

無收入者不繳保費，但連政府自己也沒有依法繳足每年應負擔的國保經費。政府居然把人民繳費的國保基金當作提款機，從 2014 年起連續五年，每年向國保基金借款數百億元，公務預算只編列償還前一年度欠款的額度，造成政府額外的利息支出共 2 億多元。

這還只是國民年金保險的荒謬現況，更荒謬的是，跟勞保的命運一樣，國保未來也將走向破產，政府卻是柿子挑軟的吃，只敢向經濟弱勢者催繳保費，不敢向企業及富人增稅。多年來在兩大黨聯手下，企業及富人一再減稅，台灣稅率僅約 12%，降至全球最低。但政府卻持續以財政不佳為由來削減福利，毫不在乎這些經濟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是否將成為一場空，嗚呼哀哉。

要破解政治的騙局，要找出台灣高齡社會未來如何因應龐大的老年需求之解方，唯有依靠全民一起來監督年金改革與公平稅制，拒繳國保，共同要求稅收制的基礎年金，讓每個老人能享有月領至少八千元的基本生活保障。

（原文刊登於 2018/10/01 蘋果日報論壇版 <https://goo.gl/ttYdPH>）

勞動事件法通過 落實性平與勞權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2018 年初，行政院公布即將完成勞動事件法立法，此法之定位上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目的是為了迅速、專業、妥適及公平地處理勞動事件爭議，透過司法途徑確實保障勞工權益。為落實內國法化之 CEDAW 公約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要求，政府有義務確保女性獲得司法救助權的平等實現，去除相關障礙與限制，並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在司法審判過程中，呼籲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週四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時，納入以下修正建議，以保障女性受僱者、同志、跨性別等受僱者之勞動權益，落實職場中尊重多元性別之理念：

一、勞動法庭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於五年內曾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達 12 小時以上者。

二、勞動調解委員遴選資格，應明定需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於五年內曾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者；且勞動調解委員名單，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有鑒於目前我國工會組織率甚低，多數勞工均未加入工會，或無工會可加入，且工會代表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中未必均具備性別意識，由其擔任輔佐人將難以確保勞工權益的保障。故應明訂代表勞工提出之訴訟團體，除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亦應開放「勞工保護團體」（依法設立登記二年以上，置有勞工保護專門人員者或從事勞工保護業務之人民團體，經勞動部許可者）依勞動事件法協助勞工進行訴訟。

四、明定法院審理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0 月發起連署活動，希望勞動事件法保障勞工權益的精神也能落實在性別平權議題上。此一行動獲得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台灣護理產業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勞動視野協會……等工會及民間團體的連署支持。

11 月 9 日立法院通過「勞動事件法」二三讀，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勞動事件法草案討論過程當中，也持續關注勞動事件法中的性別平權議題，我們很高興看到司法院及勞動部採納民間意見，明訂勞動調解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我們也認為，勞動事件法的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一定時數，也希望在我國工會組織率甚低，且工會代表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中未必均具備性別意識的狀況下，讓「勞工團體」擔任輔佐人以保障勞工權益，但很可惜這些部分並未獲得委員全部採用。

從過去的經驗來看，與性別工作平等法衍伸相關的爭議及調查，有時法院並不是很重視，因此我們很高興看到勞動事件法在性別議題上稍微向前推進了一些，例如第十六條不強制調解職場性騷擾相關爭議，第二十五條，明訂可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然而，勞動事件法第三十四條仍僅以「得審酌」寫入條文，非常可惜，我們期盼法院能夠持續加強性別相關訓練，落實性別平權精神。

再次恭喜台灣的性平及勞權向前推進一步，感謝所有採納民間意見的委員，以及力推在勞動事件法中落實性平的尤美女委員，期盼未來勞動事件法能夠真正守護勞動權益、落實性別平權精神。

附件：

第九條

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之工會、財團法人及輔佐人，不得向勞工請求報酬。

第一項之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前項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法院遴聘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人命關天 盡速立法 勿打假球

10月1日上午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專櫃暨銷售人員工會（櫃姐工會），以及眾多工會團體一起召開記者會，要求各黨團立委盡速推動防災假立法，在這個會期協商盡速通過，讓勞工權益真正受到保障，遏止勞工被雇主強迫於颱風等災害期間出勤又沒有任何保障的困境。

今年許多颱風都掠過台灣，並沒有造成太嚴重的風災，但這只是僥倖，我們都知道台灣每年都會有數個颱風過境，目前形成的颱風康芮已經是中度颱風，未來可能持續增強，亦可能嚴重影響台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佈停班停課之後，大多數的私人企業都會配合放假，但是媒體業、交通運輸業、服務業經常反而是經常被強迫天災期間要上班的產業。

我們支持應盡速立法防災假，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工作權。強烈要求勞動部勿再阻擋、推託「防災假」立法。未來立法內容，則應規定勞工因災害停止上班，雇主不得扣發薪資及併入任何假別計算；至於災害期間出勤之勞工，雇主則應給付雙倍工資。如此，方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除了天災時冒生命危險上班之外，勞工因照顧家人而需要請假的情況不可忽略。新知倡議多年，並年年召開記者會要求盡速讓勞工比照公務員的【有薪家庭照顧假】，目前還躺在立法院裡年復一年的等待。



◎圖說／圖為本會倡議部主任發言，感謝台灣專櫃暨銷售人員工會提供照片。

找人吃飯、看電影都要確認對方意願，性的積極同意模式有這麼困難嗎？

撰文／婦女新知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從近期的性侵害案件中，我們發現，非典型被害人類型增加；而這些非典型被害人勇敢站出來控訴性侵害的時候，卻常常遭到網路輿論公審及檢討被害人的狀況，顯示身體自主權概念的落實尚待努力。這與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 221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有關；這樣的意涵仍停留在被害人必須證明其意願被違反，但是酒醉或是無法抗拒情況下的性侵害，則難以證明其意願被違反，反而會被檢視是否有積極抗拒，而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有感於妨害性自主案件層出不窮，且樣態越趨多元，過去就單一法條討論與修正已不合乎民衆期待與社會需求，必須重新回頭進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全部條文，重新調整架構與內容，將「Only yes means yes- 積極同意」概念帶入法條中，取代過去的「No means no」模式，提出整套完整的修法版本，讓性自主概念能更為落實，真正消弭對於人權（特別是女性）的歧視與任何形式的侵害。

積極同意模式，是什麼呢？

「積極同意模式」，意味著，行為人必須先以語言或積極行為表達希望有性行為的意願，並且確認對方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並且以語言或是積極的身體動作回應性邀約，也就是「被害人有說好才算同意」（Only yes means yes），在此情況下，性行為才是合法的合意性行為。反之，如果行為人連問都沒有問，或者是被害人於性行為之前並未給予言語同意，或以積極的身體動作回應對方的性邀約，即便是沉默或是不做任何反應，行為人在此情況下依然對此人進行性行為，這樣就會構成性侵害犯罪。

性的積極同意模式有這麼困難嗎？

講到積極同意，很多人都表示這與台灣的風俗民情不合，有執行上的困難。連我們所舉辦的諮詢會議中，也有專家提到台灣民情不擅於表達情感，對於性邀約是否回應也都採取保守的態度。如果積極同意入法，變成一翻兩瞪眼的一定要有問有答，很有可能反而破壞了良好姻緣。這樣的

意見，其實跟在網路上不少人說，以後性行為必須白紙黑字寫下同意書，避免被告的說法有相似之處。真的如此嗎？

這樣的說法，其實正凸顯台灣社會過去長期升學主義掛帥，基本的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相處等議題常常避而不談，所以光是如何有情趣又避免性騷擾的提出性邀約，對於多數人來說都是個大難題，更不要說對於不同性別在性上面的刻板印象與迷思下，要如何回應性邀約或是清楚表達意願。

事實上，我們生活裡的每件事情幾乎都採取積極同意模式，只是通常被包裝在「尊重」、「詢問」及「傾聽」的頭銜裡。舉例來說，我們找人吃飯看電影，都必須先詢問對方的意願，得到對方同意後才進行。甚至要怎麼去看電影或吃飯，吃什麼、看什麼電影等細節，都必經過一定的溝通與意願探詢，雙方都有共識與意願的情況下才進行，不會因為對方沒有拒絕或是抗拒，就推定對方會想要跟你一起吃飯看電影，甚至有應該要答應或是要極力清楚表示拒絕的義務。確認對方的意願，這應該是邀約者的責任，而不是沒有同意的受邀約者的義務。

進一步來說，如果我們對於生活的每件事情都被鼓勵要徵詢對方意願、尊重對方決策，對方沒有同意下就要視為沒有得到同意，而不要採取行動。那麼，為什麼到性上面就不是這樣呢？況且，如果進一步考量到也不是所有人在面對性暗示或是性意願徵詢的時候，都能夠直接表達意願與拒絕，畢竟我們從小到大在教育中都不被鼓勵要談性跟表達意願，如何能在一夕之間要求要能坦然面對、並且清楚表達意願去拒絕？

積極同意入法，可能一時半刻大家對於如何有技巧詢問尚無完美解方，但是確實挑戰到大眾文化及偶像劇裡的壁咚、強吻、酒醉撿屍，破解這些事情僅有在雙方合意下才浪漫，不然非但不浪漫，而且就是侵害他人身體與性自主的性侵害或性騷擾。長遠來說，積極同意入法，也可以促使我們的情感教育不再僅限於談拒絕侵害的自我保護，也能進一步更全面的促進正向、積極談論追求、親密關係溝通等技巧，包含被拒絕之後的心理建設與因應策略，才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積極同意模式入法的性別意義

這不僅是文字上的翻轉，同時也是打破父權文化，從根本概念上的翻轉。

過去婦女運動，針對父權文化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翻轉了「女人說不就是要」的謬誤，讓大家普遍接受女性「說不就是不」（No means no），沒有什麼矜持故意說反話的託辭，要正視所有人的性自主權。但是，這樣的觀念裡，依然潛藏著說清楚說出「不要」或是積極抗拒，才是不要；其餘的就預設為同意，儘管這中間可能包含了清楚表達「要」、沒有表意與無法表意等各種複雜的情況，像是酒醉撿屍、昏睡、未積極表達抗拒、或是沉默等狀況，在這樣的預設下，都會被視為同意，也造成被害人不斷被檢討及二次傷害，妳／你為什麼不抵抗？為什麼不逃跑？或者是有沒有更積極抗拒的表現，讓對方知道你真的不要？

實證研究也顯示，有些被害人在面臨性侵害或突如其來的性試探與性騷擾時，出現的反應常常不是大聲斥喝或是直接拒絕，而是出現驚嚇、身心解離、身體癱軟或是不知如何表達的反應。加上雙方如果不是陌生人，而是熟識者或認識的人，也會增加其直接拒絕的困難性。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依然採取的是原有的「說不就是不模式」，很可能就無法處理這樣案例。同時也會重複再製男性在性行為上必須要主動試探，如果女性拒絕再停止，或者是既然沒有被明確拒絕，就表示已經獲得同意的錯誤推論；這樣的性別互動刻板性腳本，在校園屢見不鮮，有些被男性視為性試探的方法，對於被試探女性來說，僅是徒增性騷擾或令人不快的可能，而不見得是合意的性。

從預設同意翻轉成為預設不同意，意即身體自主權是我與生俱來的，在未經我同意的情況下，任何人的碰觸都是不受歡迎的，即便我沒有用言語或是動作表示拒絕，也不等同於默許。為了避免「積極同意模式」與過去的「違反意願模式」的混淆，在這次修法草案中，我們也特別仿造外國法之設計給予特別的立法解釋，將此部分寫進法條中。目前立法上採取積極同意模式的國家有英國、加拿大、美國華盛頓州、威斯康辛州與紐約州，瑞典也已經於 2018 年 7 月開始採用積極同意模式（見 Only yes means yes：瑞典「積極同意權」立法過程）。

修法之路漫漫，仍需持續努力

積極同意入法，修法之路漫漫。今年（2018），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簡稱新知）身體組召集人李佳玟教授的大力協助下，我們在性自主修法往前進了更大一步。為了蒐集更多刑法專業與實務意見，我們邀請多位刑法學者、實務專家舉行六場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第一線實務工作的民間團體夥伴召開焦點團體會議，並且在 9、10 月間，分別台北與台南各舉辦一場，一整天的座談會，

針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的實務現況與未來修法方向交換意見。

感謝所有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參與一整年的修法工作，不吝提供意見，無論是支持修法本或是針對現有法案仍有疑慮，對未來修法工作都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即便已經完成將積極同意精神與文字入法的初版修法草案，新知內部仍覺得現有法案還須要徵詢更多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建議，與對積極同意入法有疑慮的各種批評、指教。接下來預計在 2019 年要持續舉辦校園與分區座談，推廣積極同意入法的概念，同時也蒐集相關修法建議，希冀能夠在這樣的專業激盪與建議中，再次修正現有草案，讓修法能更臻完善。

原文刊登於網氏電子報 <http://bongchhi.frontier.org.tw/archives/38731>

堅決反對《宗教基本法》草案干涉學校教育，影響學生、教師權益

2018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宗教基本法」草案，此議程與草案內容一出，立刻引起社會譁然，許多民衆首先質疑為何宗教團體財務資訊不必公開，我們更發現此草案與教育相關的條文將嚴重侵害學生受教權、教師專業與工作權。因此婦女新知與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共同發起聯署，對此表達強烈反對，反對特立專法大開宗教團體之方便大門，讓法律為宗教服務，使宗教信仰凌駕《憲法》第 21 條國民教育、《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中立原則、《教師法》之教師專業規範、禁止就業歧視等法令之上（詳閱後附之相關條文），宗教勢力得以入侵國民教育與佔用公共媒體資源。此舉非但違反教育中立原則，更加種下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被嚴重干涉，造成社會撕裂爭議、教育倒退逆行之禍根。

憲法第 13 條雖有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惟我國並無政教合一之背景，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亦即，任何一個宗教的活動與信仰宣傳都不該進入公共教育體制及媒體公共資源的範圍內，也不得以宗教自由之名來侵犯他人的權利，或漠視他人自由而強加灌輸宗教宣傳。

此草案一旦通過，不僅將牴觸《憲法》與前揭各相關法令，更將造成諸多傷害：

1. 宗教合法入侵校園

本草案第 7、9、13、15、16 及 19 條之規定，恐會引發教育現場之混亂與無所適從。首先，學校是否將成為「傳播宗教之適當場所」？此已違反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若學校成為傳播宗教的適當場所，恐將讓部分特定宗教信仰的教育工作者，「依法」灌輸學生自身宗教信仰。一旦這種狀況成真，各種宗教將紛紛進入校園傳教，學校變為具爭議的場所，不但影響學生學習，更會引發社會諸多爭議。

再者，草案第 16 條規定要求「國民基本教育應將宗教知識教育列入課程」，所謂「宗教知識

教育」內容竟包含培養「宗教情操」。任何受過國民基本教育的人們都清楚，課程不僅包括認知知識，也包含情意態度與技能行為。現在大部分學生在選填「宗教信仰」時都勾選「無」，若此條文通過，請問學校要在什麼課程列入宗教知識？打算教導什麼樣的宗教知識？難道要在地球科學或生物課程中，要求學生研習生命起源於上帝創始世界之「宗教知識」？何謂宗教情操？難道是類似現在部份學校竟容許宗教人士在晨間早自習時帶領晨禱，讓學生感受「宗教情操」？

又，草案第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甚至容許「宗教知識教育」師資「由學校自行委聘專業人士擔任」，違反《教育基本法》以及《教師法》之教師專業規範，若這些「宗教專業人士」不需具備教師資格，將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2. 宗教合法佔用媒體公共資源及公益頻道時段

政府已開放台灣許多宗教團體開設自己專屬的宗教頻道；然而，在此草案第 17 條之「保障」下，不僅這些專屬頻道，連有線廣播電視、公共廣播電視稀少的「公益」頻道時段都將被宗教勢力合法佔用，排擠真正的公益資訊使用媒體公共資源之宣傳機會，更迫使全民接受各種宗教節目的輪播！大法官早已闡釋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及不信仰宗教之自由，因此，政府雖容許宗教有自辦媒體之自由，但媒體公共資源之運用仍應符合公眾利益之目的，此一界線不容逾越。此外，一旦容許宗教佔用公益頻道播放時段，不僅將引發「全民為某特定宗教買單」之疑慮，更將造成各宗教使用公益時段分配不均之爭，造成更多社會混亂紛爭，完全違背「公益」之意義。

3. 就業與就學歧視合法化

本草案第 13、14、16 及 19 條之規定，將允許宗教團體所設立之私立學校可「合法」要求全校教職員須與該宗教團體相同信仰，並可基於信仰理由進行差別對待，對於與其宗教信仰不同、教義不符之教職員進行解聘或不聘僱，對於與其宗教信仰不同、與其教義不符之學生，更可不發予畢業證書與修業證明。所謂「不符教義」，可能將擴充至對於曾有離婚、中止懷孕、同性伴侶、非主流性別樣貌、跨性別的教職員及學生之歧視與差別待遇。台灣目前由宗教團體所設立之數十所學校，如：輔仁大學、道明中學、能仁家商、崇華雙語小學等，未來師生都可能遭受這些歧視問題或潛在威脅。

學校開設之目的應當以「教育」為本，而非宣揚和深化宗教信仰。在其他國家尚有因信仰不容之其他教派為由，而解僱教師之案例。此草案一旦通過，若教職員工與該校宗教信仰有所不同，恐侵害其工作權益，不僅破壞原先教育目的，壓迫無相同信仰之師生的信仰自由，更違反《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關於宗教就業歧視之規範。且此條文之範圍不止將適用宗教團體所設立學校的教職員，更包含宗教團體所成立的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企業工作人員（如糕點烘焙坊、咖啡廳等），一旦通過恐將造成台灣社會整體的嚴重就業歧視。

綜上，我們想提醒立法委員，歐洲人權法院針對宗教與教育的爭議所指出的方向，相當值得此時的台灣社會參考。2011 年針對在教室懸掛基督定十字架像、Lautsi 等控告義大利 (Lautsi u.a./ Italien) 的判決中，歐洲人權法院表示：

「對於不同宗教信仰與信仰確信，國家有義務保持中立以及不偏不倚的態度。這在不同的宗教間以及不同信仰確信間，皆有其適用。國家在履行其教育與課程的任務時，必須確保：相關資訊與知識的傳授，必須保持客觀、批判及多元的方式，使學生可以在安靜的氛圍下、免於遭受無端的傳教熱誠，發展其對於宗教的批判態度。在此，國家不得予以教條化。」

發起團體：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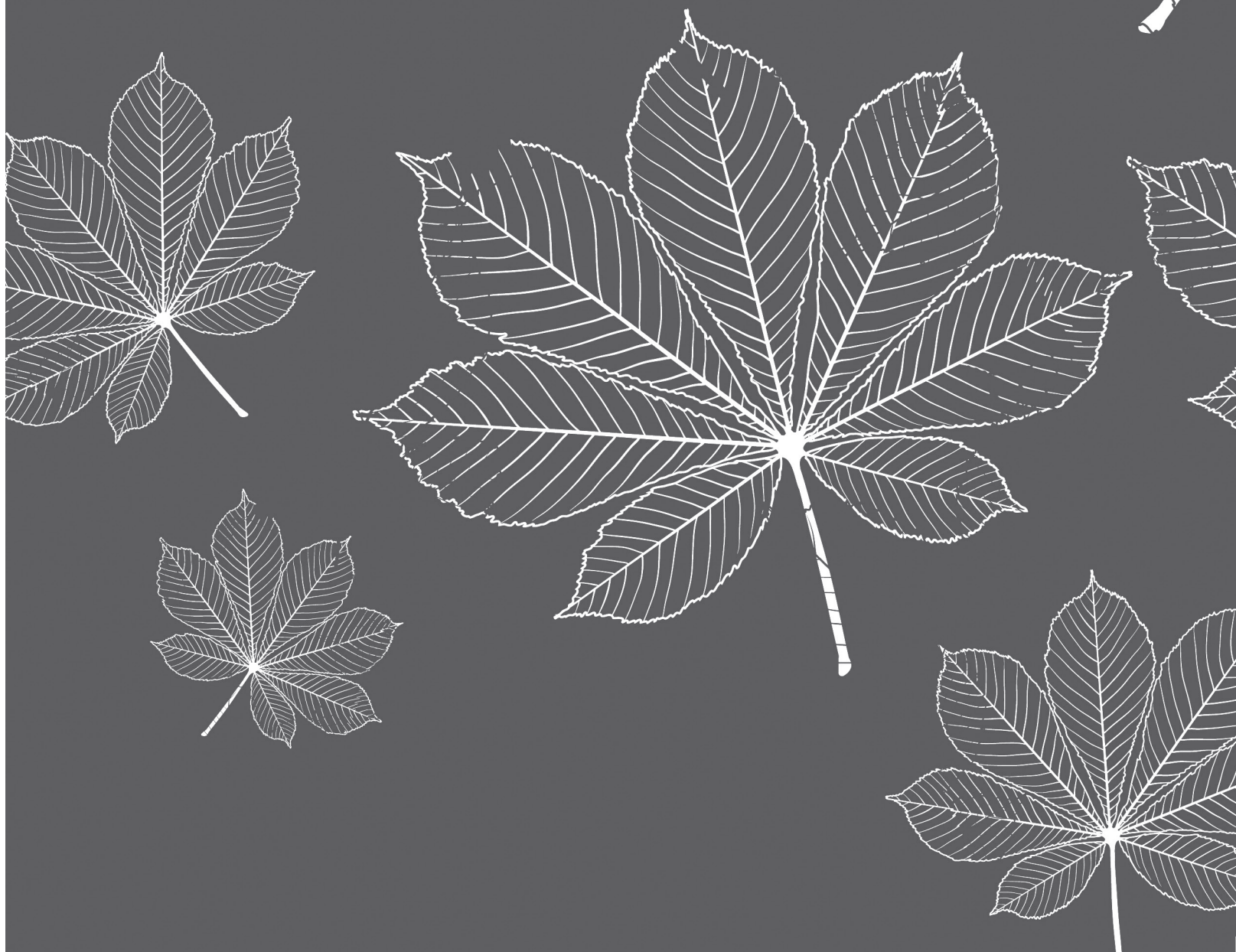
連署團體：

勵聲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台灣女性學學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公益交流站 NPOst、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綠色 21 台灣聯盟、台灣基地協會、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學權並進聯盟 SPAM、全面罷免、中台灣公民行動陣線、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國會調查兵團、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國際醫學聯盟、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歐巴桑聯盟、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全國

中學學生權益研究會、婚姻平權大平台、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鄭南榕基金會、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聯合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北區高校學生權益監督會、政大附中 Verse、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媒體改造學社、台灣防暴聯盟、國立臺灣大學工會、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台灣露德協會、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議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青平台基金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截至發稿時間，發起及連署團體共 67 個）

活動紀實



志工培訓：爭取未成年子女案件

撰文／婦女新知培力部主任 陳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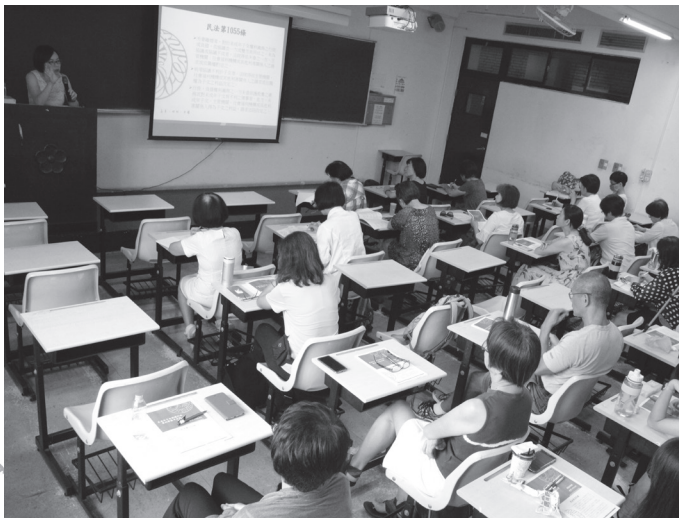
詢問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是在來電比例中最多前三名，其中經常會有爭取或搶奪未成年子女的案件，而這堂課邀請到德臻法律事務所擅長家事案件的郭怡青郭律師，來與志工們們分享她處理案件的經驗與方式。

她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案例，詳細說明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及負擔之內涵。郭律師解釋由於一般民衆常用的語彙「監護權」、「探視權」，民衆很容易將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誤認為就是自己應該享有的權利來爭奪，卻忽略了真正涵蓋的親職是必須善盡主要照顧的責任和義務，所以在諮詢接線服務的過程中，有必要協助來電者建立正確的認知、以及親權分工的角度，來促進其漸地成為善意父母，正向且積極的對話，進而有能力共同找出解決雙方爭議的辦法。



◎圖說／郭怡青郭律師授課。

針對許多民衆會詢問，如何才能取得監護權，郭律師提到法院酌定或改定親權之原則，會有幾項考量要素，例如學齡前之幼兒從母原則、小學五／六年級以後以子女意願為原則，同時也會考量關係的繼續性原則（儘量不變動）以及手足不分離原則、與照顧者同性別原則等內容，都是可以讓案主參酌的方向。而當父母共同監護時，主要照顧者最好協議明列例如：搬家、轉學、開戶、出國、與侵入性醫療行為等五項重大事項，需經過對方同意，如此較易取得主要照顧者資格，並避免日後產生爭執。



◎圖說／志工專心聆聽律師分享實務上之經驗。

志工培訓：贈與稅和遺產稅相關法令及實務

撰文／婦女新知培力部主任 陳逸

接線雖主要是以民法親屬繼承編之法律諮詢為主，但案主經常會連帶提到稅制問題，例如繼承親人財產延伸的遺產稅，又或者贈與小孩動產／不動產會有的贈與稅，這部分則是接線志工的弱項。本次課程針對稅制內容加強，邀請到國稅局贈與稅股陳玉政股長授課，陳股長以流利的國台語，搭配風趣的對答、以及仔細的板書舉案例來說明，確實協助大家掌握要點而不致誤解。



◎圖說／陳股長授課。

陳股長在本次課程中提及數項重點，包含贈與稅之課徵範圍、境內與境外財產的認定標準，經常居住境內的認定標準，贈與稅與遺產稅免稅額及計算標準，也提到如何節稅的小撇步。也提醒接線志工應讓來電者了解稅制時效規定、適用的範圍和條件，例如贈與稅每人每年 220 免稅額，但夫妻之間贈與、離婚協議書約定每年給付之贍養費是免稅的，但須於贈與次日 30 日內申報贈與。除此之外，最好所有金流來往或實際花費的相關證據，都務必妥善保存、以利查驗。

而課程結束後，許多志工也回饋，本次課程收穫良多，因為無論是贈與稅、遺產稅、房屋買賣交易、投資利得相關的課稅，其實人皆有親上火線的處理經驗，本此課程教授之內容不只提升專線回覆上的品質，另方面也是讓自己受惠。



◎圖說／志工聚精會神聽講。

志工培訓實錄：家事調解實務概況——李莉苓法官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接線志工李桂英、紀玫伶、鍾美春、程嘉莉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逸

談到調解，一般人易將「法院家事調解」與「鄉鎮調解會」混淆，以為調解委員是由當地仕紳組成，而當地仕紳處理事情通常給人較為八股又自以為是的感受。最為大家熟知的就是白曉燕案，受害人除了白曉燕，還有一個受害人-張素貞，被陳進興性侵後經當地仕紳調解，不但不要她告加害人，還要她嫁給加害人。看過那則新聞心中不免認為：調解委員與仕紳的結合，大抵就是偏頗的處理案件，或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多少對於調解抱持一些負面的意涵。



◎圖說／參與課程之志工聚精會神聽李法官演講
攝影：許書宇。

3月21日新知志工培訓邀請到台北地院李莉苓調解法官，經由她以實際案例分享，才逐漸了解到法院調解委員的不同及重要性。她提到家事調解是家事事件法內很重要的制度，調解先行的概念說明處理家事案件上觀念的調整，並不是要讓事情變得比較「好處理」，而是適切讓雙方得以討論並正視、處理、解決問題。

而要如何適當解決問題，需要回到家事調解功能來看，家事調解功能是在於減少對立，調解委員須將重點放在「問題解決」及「未來導向」，而非「個人怨懟」或「敘事過往」，重點不在各方的是非對錯，而是解決當前的問題，進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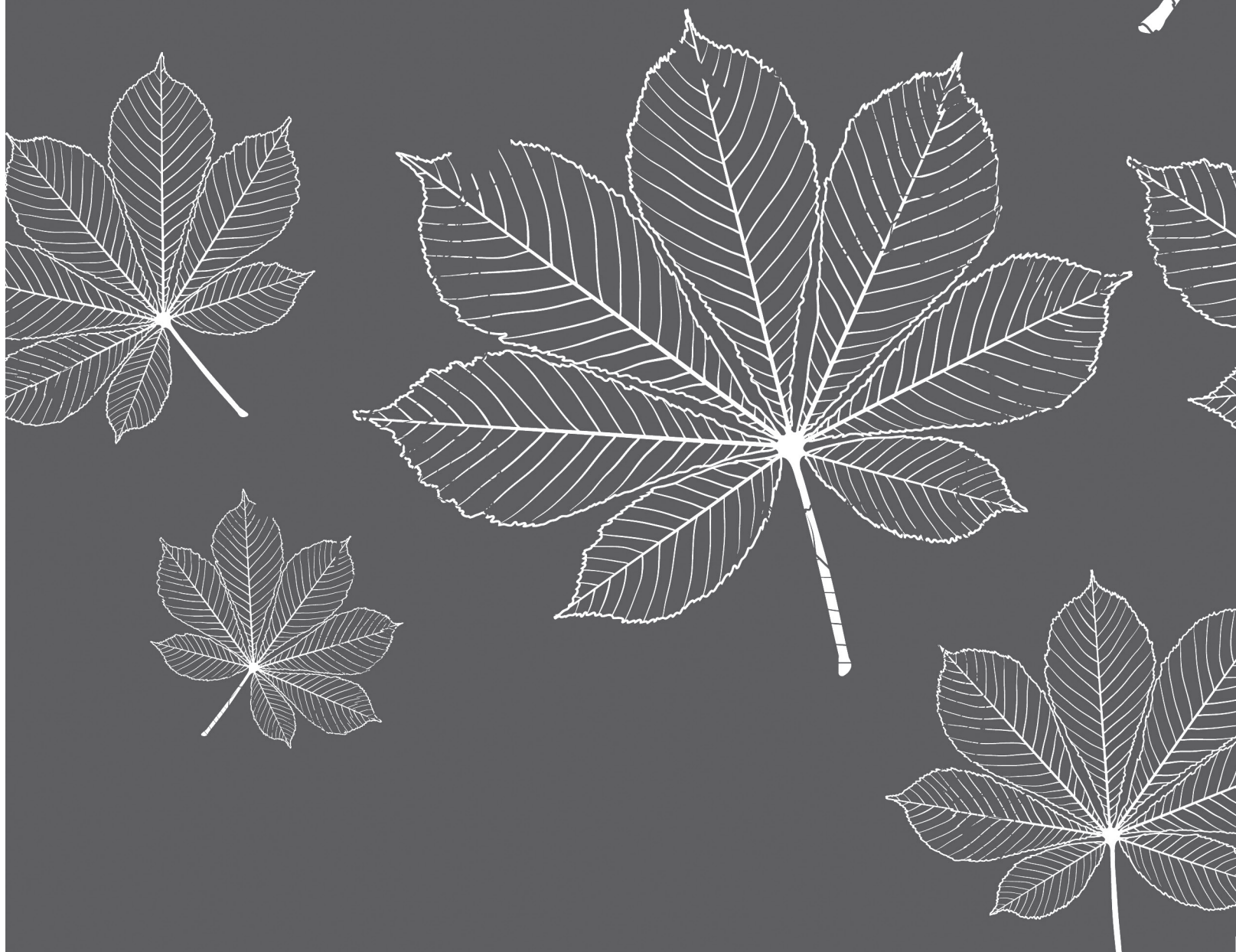


◎圖說／李莉苓法官與台下夥伴交流 攝影：許書宇。

雙方溝通解決紛爭的潛能。這些原則看似簡單，但實作起來卻十分不容易，以有經驗的調委會來說，會引導雙方具體敘述事實而非情緒性攻擊，促進協談往下走。並有能力化解潛藏的衝突，排除雙方對立和敵意。除此之外，調解委員也須控管談判過程，協助當事人修訂個人立場，促進雙方明白尊重對方的利益並平衡氣勢高漲的一方。尤其在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下，倡議並讓當事人了解子女不應是離婚後的戰場延續，或者用來做權利義務交換的籌碼。

這堂課帶給接線志工豐碩的收穫，不僅了解調解委員的角色功能，以及調解時不同層次的目標，更在來電者對於出席調解庭有疑慮時，可給予適當的說明，鼓勵來電者透過調解來解決爭議。

新知大聲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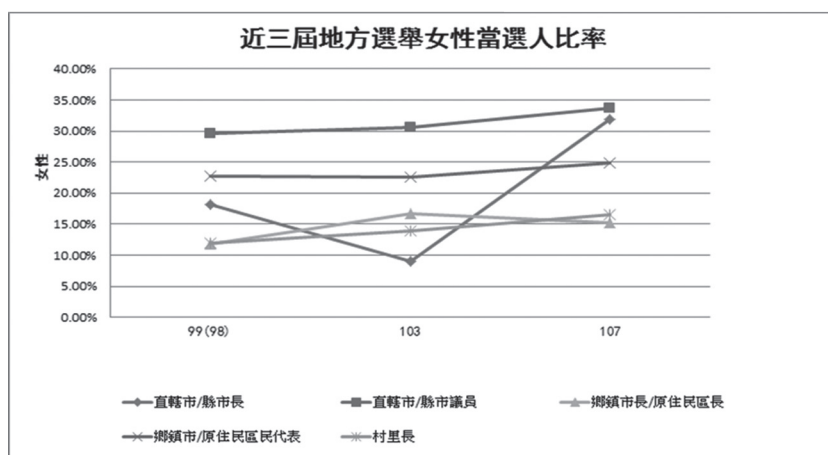


女性候選人在 裡可獲得較多選票？派系、政治世家和政黨之外的地方因素

撰文／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陳韻如

2018 年的地方選舉結果，證明女性參政比例持續提升，這樣的結果讓台灣女性的政治參與不再是社會關注的重要課題。社會大眾一方面認為台灣已有女性元首，男女參政不平等不再是議題；另一方面，認為女性是否當選和性別平權無關，政黨操作、地方派系、政治世家才是關鍵。而這次多位女性地方首長以及民意代表當選人的保守立場，讓人不禁質疑：女性參政的提升對性別平權的意義為何？

圖 1. 近三屆各級地方選舉女性當選率



在多元民主的理想下，更多女性投入政治領域，讓女性生命經驗成為決策基礎，才能制定出更完善的政策，故突破男女在政治參與上的不平等，一直是婦女運動的目標之一。

但是，隨著女性當選率的增長，台灣男女參政落差真的已經不值得討論？以這三屆地方選舉結果來看，各層級的女性當選率皆有上升趨勢，但若單看本屆選舉，縣市首長和議員女性當選人佔三分之一，但是鄉鎮市長和村里長當選人的女性比例僅略高於 15%，與原來人口結構中的性別比例相當懸殊。

要讓更多女性能夠獲選、加入政治決策核心，需要兩項條件同時配合：要有更多女性願意出來參選，也要有更多人願意投票給女性候選人。針對前者，根據女性參政動機及意願的研究顯示，台灣女性確實因為社會化以及結構性因素而對政治認知較少，關注政治的意願較低。同時，真正參選的女性都和傳統地方派系和政治家族有關，代夫出征或繼承父業的例子比比皆是。至於後者，分析選民心理的研究指出，性別刻板印象會影響一般人對男女性候選人的認知，包括對候選人的人格特質或者處理議題的能力。女性被視為感性、有同理心、溝通能力較好，較適合負責處理婦女、兒童、家庭、照顧相關的議題，而被賦予男性、陽剛氣概的國防軍事議題或者國家發展規劃，則較少被視為女性政治人物的處理範疇。

除了個人主觀意願和投票決定，地方社會文化脈絡或者環境結構因素是否影響投票行為？和

該地區是否支持女性候選人有關係？以下進一步討論哪些地區因素和女性議員候選人的得票率有關。

女性議員當選率和得票率

首先，從三屆各縣市的女性議員當選率可以看出地區差異。彰化縣、台南市、新北市近年來都維持較高的女性當選比例，而宜蘭縣、澎湖縣、金馬地區則偏低。

若只看 2018 年的選舉結果，女性議員當選率最高的是彰化縣（40.74%），其次，新北市（39.39%），高雄市（39.39%）和花蓮縣（39.39%）並列第二。女議員當選率最低的縣市，除了金馬地區之外，分別是澎湖縣（26.32%），宜蘭縣（26.47%）和台中市（27.69%）。不過若看 2018 年各縣市女性議員候選人的得票率 [1]，前三名分別是高雄市（42.75%），新北市（41.49%），台北市（40.96%）。最後三名除了金馬地區，是宜蘭縣（16.83%）和台東縣（21.46%），澎湖縣（23.61%）。從中可發現，女議員的當選率和女候選人得票率之間的差異。女性是否當選需要跨越一定的選票門檻，受地方派系、政黨競爭的影響，但各縣市女性議員候選人得票率，反映該地區的選舉行為是否隱含性別刻板印象以及對參選人性別的偏好。

到底什麼樣的地區比較願意投給女性？或女性在什麼樣的地區可以獲得較多選票？以下試圖找出和女性候選人得票率有關的地區因素。分析主要以 2018 年各縣市女性議員候選人的得票率、2016 年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以及 2017 年公布的全國婦女調查報告的資料為主。另外，因為金馬地區缺乏部分統計數據，故只比較島內 20 個縣市。

政黨支持和女性議員得票率

若比較六都各政黨的女議員當選人數和比例，可發現除了台南市之外，其他五都國民黨籍女性當選人數比其他政黨多。

圖 2. 近三屆各縣市女性議員當選率

各縣市女性議員當選比率			
縣市	99年	103年	107年
臺北市	33.87%	33.33%	38.10%
新北市	34.85%	37.88%	39.39%
桃園市(縣)	40.00%	33.33%	31.75%
臺中市	26.98%	30.16%	27.69%
臺南市	40.35%	40.35%	38.60%
高雄市	34.85%	37.88%	39.39%
新竹縣	20.00%	22.22%	30.56%
苗栗縣	28.95%	39.47%	31.56%
彰化縣	35.19%	37.04%	40.74%
南投縣	32.43%	32.43%	29.73%
雲林縣	25.58%	23.26%	32.56%
嘉義縣	35.14%	27.03%	35.14%
屏東縣	27.27%	29.09%	34.55%
宜蘭縣	11.76%	14.71%	26.47%
花蓮縣	24.24%	30.30%	39.39%
臺東縣	20.00%	23.33%	30.00%
澎湖縣	15.79%	15.79%	26.32%
基隆市	18.75%	22.58%	29.03%
新竹市	24.24%	24.24%	35.29%
嘉義市	29.17%	33.33%	30.43%
金門縣	26.32%	26.32%	21.05%
連江縣	33.33%	11.11%	11.11%

但是從各縣市所有女性議員候選人的得票率和國民黨在該地區的得票率的相關係數來看，兩者只有低度相關 ($r=0.1643$)，也就是說，支持國民黨和支持女性候選人並不相關。反觀各縣市民進黨得票率和女議員候選人得票率的相關係數是 0.3980，支持非兩大黨

的票數比例和女性得票率的相關係數更高 ($r=0.4806$)。由此結果可以推測女性是否當選和女性是否獲得選票的政黨影響機制並不完全相同。資料顯示，在一個地區裡，是否投給女性和該地區小黨的支持度有正向的關係，在無黨和小黨得票率越高的地區，女性候選人可獲得的票數也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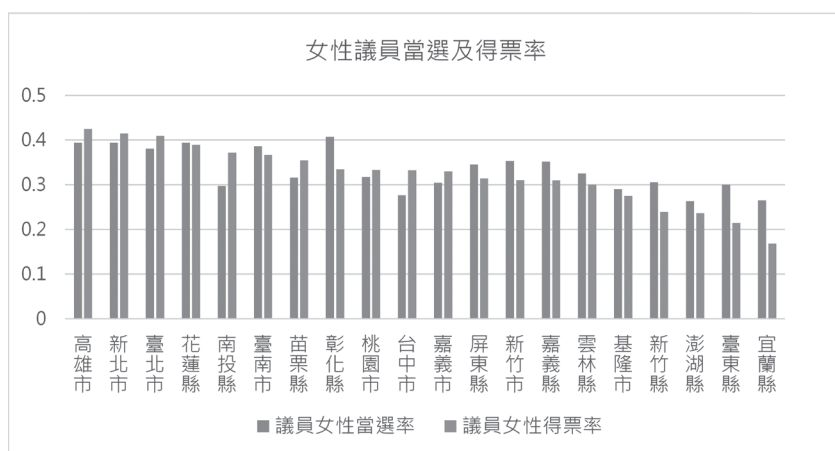
誰會投給女性？人口結構中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女生就會比較願意投給女生嗎？的確如此。可投票的女性人口比例和女議員得票率的相關係數是 0.4473。不過，國外研究顯示女性是否偏好女性候選人其實是更複雜的關係，主要與競選的公職類型、選舉報導的議題等等都有關係。若以人口中的教育程度來看，和預期一樣，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 [2] 和女性議員候選人的得票率為正相關 ($r=0.3978$)。但是縣市的年齡結構，無論是平均年齡，青壯人口比例或年長人口比例和女性得票率都沒有太大相關。

經濟決定：是職業收入還是財產分配？

原本預期經濟狀況可能影響女性得票率，但是資料顯示，無論是各縣市的失業率、就業者之行業或身分、平均收入都與女性得票率無關。僅看女性就業與否、職業類別和月收入，結果還是一樣。但有趣的發現是，從應繳交地價稅者 [3] 的性別來看，女性土地所有人比例和女性得票率是正相關 ($r=0.3806$)，即女性繼承和擁有財產的比例和該地區女性獲得的票數相關。女性要能夠獲得土地所有權，除了自己購得，最可能的是繼承。年長女性因喪偶繼承，或年輕女性因無法繼承而傾向自己買房，都可能讓女性成為土地所有者。女性土地所有人較多的地區，代表當地社會文化對女性擁有財產的接受度較高，同時也表示該地區的女性更有意願及能力為自己爭取財產。

圖 3. 各縣市女性議員當選及得票率 (2018，依照得票率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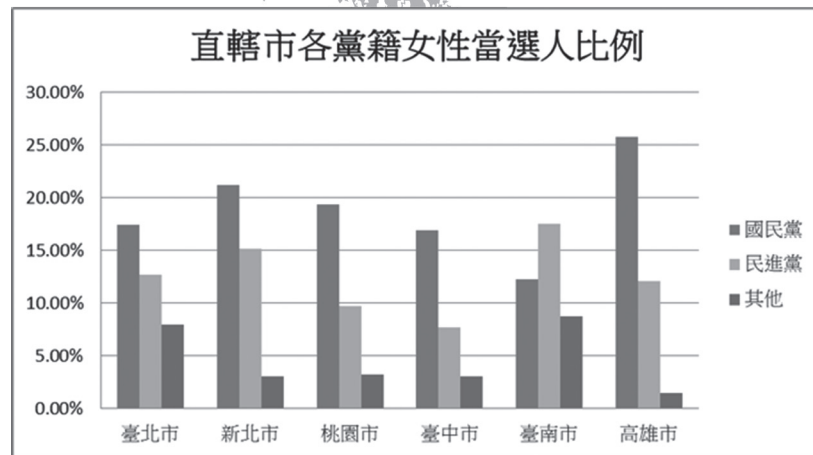


男女地產分配越平均的區域，
女性得票率也較高。

社會參與和法治文化

原來預期越多女性投入志
工服務的地區，女性的社會參
與能見度越高，選民會更樂意
支持女性候選人。但是無論是

圖 4. 直轄市政黨的女性議員當選比例 (2018)



縣市統計指標中的男女志工人數比例，還是女性志願服務參與的比例，和女性得票率皆呈現負相關（ $r=-0.4757$ 和 $r=-0.3973$ ），甚至女性社團參與也一樣為負向關係，只是相關係數下降（ $r=-0.2532$ ），而志工人數比例較高的縣市，依序是台東縣（3.8），宜蘭縣（3.04）和花蓮縣（2.27）。過去都認為志願服務有助於提高政治效能感，有助於女性參與公領域。但是一方面男女參加志願服務的方式複製傳統性別分工：男性參加環保和社區服務、擔任義警、義交、義消等消防及救難服務，女性則負責教育、社福、醫療衛生保健，無助於改變性別刻板印象；另一方面，志工人數比例和各縣市的發展狀況似乎成反比，並不符合一般的想像，即因為擁有剩餘的資源才投入志工行列。到底志願服務參與和女性得票率的關係如何解釋？有待更深入的探討。

此外也發現，各縣市的家暴通報件數和勞資爭議件數，與女性得票率有中高度相關（ $r=0.6056$ 和 $r=0.6090$ ）。揭發家庭暴力、因勞資問題提出訴訟這類的行為，在重視和諧的傳統文化中並不常見，因其可能破壞集體情誼和人際和諧。這些事件的統計結果較高的地區，有較多人採取制度性管道解決衝突和問題，顯示他們更懂得利用法律維護個人權益，該地區也可能逐漸由法治文化代替過去傳統社會的社群情感約定。法治基礎文化發展較好或者個人主義較為盛行的縣市，對女性候選人的支持度也較高。

地方政府作為影響女性得票率

資料分析發現，各縣市的歲入來源和支出方向都和女議員的得票率息息相關。地方政府歲入來源中屬於稅課收入的比例和女性得票率的相關係數高達 0.6400，相反的，歲入來源是補助和協助收入的比例則與女性得票率呈負相關，相關係數為 0.5326。這顯示發展與財政狀況較好、愈能

仰賴稅收的縣市，女性得票率越高。同時，各縣市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與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和女性得票率是正相關（前者 $r=0.5398$ ，後者 $r=0.33527$ ），但是經濟發展支出和女性議員得票率卻是負相關（ $r=-0.3309$ ）。可能的解釋是地方政府注重的議題可能影響選民對候選人性別的偏好，假如政府偏向提倡的議題被視為較適合女性處理，如教育，文化，環境等等，該地區投給女性的票數會較多，若地方政府關注於和經濟建設有關的議題，則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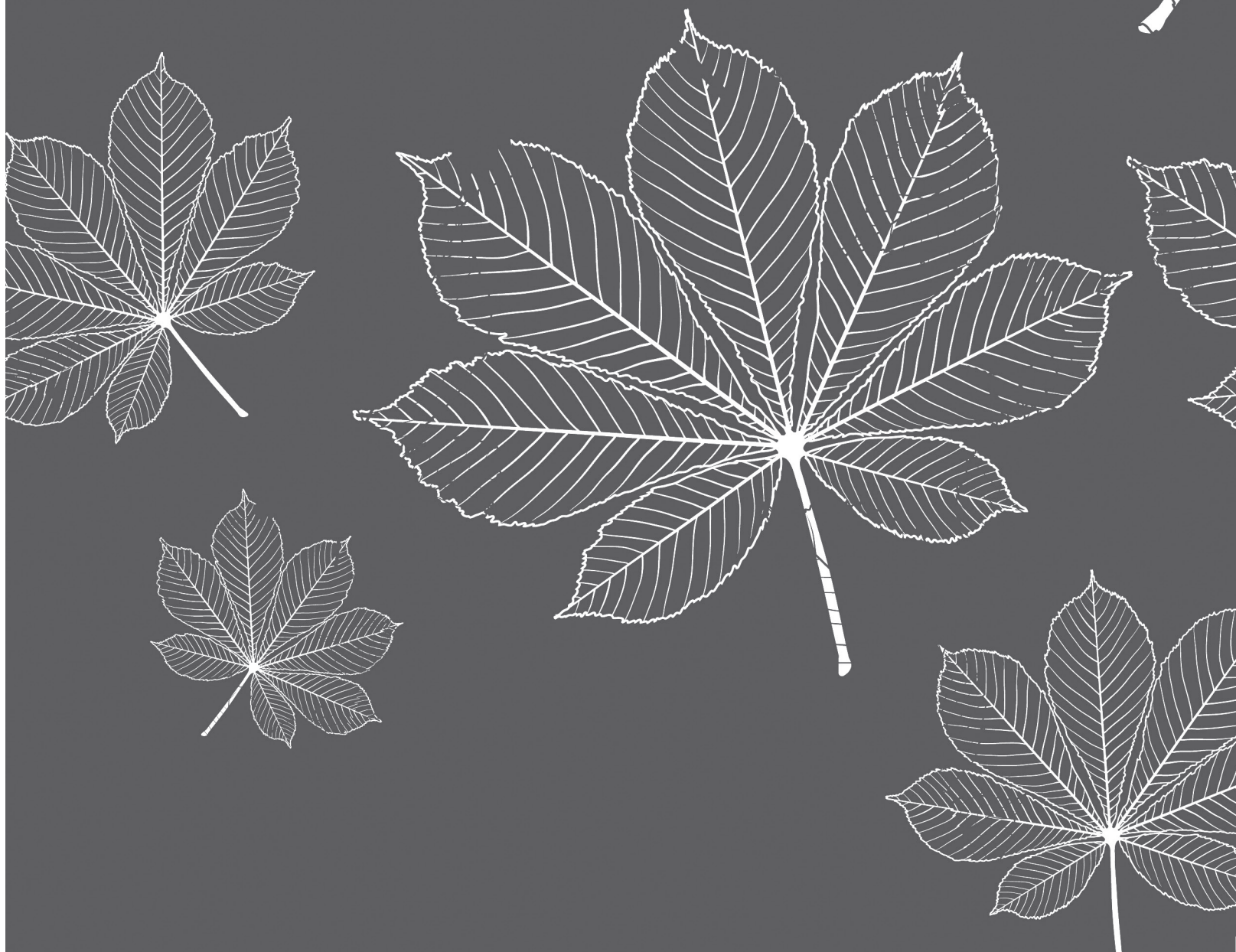
女性在公務體系的人數多寡是否與女性議員候選人獲得的票數有關？分析結果顯示單看女性公務人員的比例和女議員候選人的得票率只有低度相關（ $r=0.2635$ ），但若看地方公務體系的女性主管比例 [4]，相關係數卻提升至 0.3256 。這代表，地方公務體制讓更多女性擔任主管，女性的領導能力以及決策能力更能被看見，如此得以改變社會大眾的性別刻板印象，更願意讓女性擔任民意代表進入政治領域。

政黨政治和地方派系之外

以上分析並不否定政黨和地方派系對女議員得票率的影響，以這些縣市指標和數據資料，難以釐清不同因素之間相互影響的關係，也無法得知地區因素以及女性得票率的因果關係。但是分析結果呈現其他可能和女性得票率相關的其他因素：人口性別、教育程度、土地所有人的性別比、家暴和勞資事件數、地方公務體系的女性主管比例、地方政府的稅課收入以及支出項目都有關。除了地方發展之外，這些因素也反映了地方的性別文化（傳統父系社會的財產分配方式）、法治文化（公權力介入家庭和職場糾紛）、政府決策與作為（女性主管比例和文教支出）。如何改善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是個相當複雜的問題。除了從個人選舉行為或者派系運作來回答此問題之外，以上簡單的縣市資料分析提供另一個思考方向：地方社會經濟文化，政府作為間接影響著女性候選人是否能獲得選民支持。

原文刊登於巷仔口社會學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12/25/chenyunru/>

參訪小記



福岡女性研究會交流：婦女參政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11月26日上午，福岡女性研究會一行7人來訪婦女新知，政策部主任覃玉蓉先用簡報與來訪的貴賓簡介婦女新知的議題，包括身體自主、婚姻家庭、公共照顧、勞動權益、政治參與及監督、教育文化等。

福岡女性研究會這次安排來台參訪特別關注女性參政的部分，因此對於台灣的女性參政狀況、今年的縣市九合一大選情況有許多疑問及感想。像是今年台灣的縣市選舉在女性縣市長的人數創下新高，從2014年的九合一選舉，22席的縣市長當中僅2名女性縣市長，到今年女性首長從2席成長到7席，令人非常驚豔，很可惜的是，這些女性首長雖然是生理女性，但是在市政及議題立場可能相對保守，未來是否能夠展現女性的正向影響力仍有待觀察。

目前台灣在選舉制度上有規定婦女保障名額，這是因為在過去的時代背景下，女性在政治參與極度弱勢，必須以法律規定來保障婦女參政的名額，但是隨著時代變遷，婦女新知近來也持續要求「將1/4婦女保障名額改為1/3性別比例原則」，以同時鼓勵女性參政，並保障實質的性別平等。

婦女新知在選舉期間都會進行候選人政見監督，也會聯合其他團體共同提出婦女或性別政策，也持續向政府施壓以達成性別更平等的政治參與。例如婦女新知在2013年曾經自己手動計算公布縣市政府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的女性比例，平均僅約19%。在號稱已經性別平權的台灣，這樣的數字著實令人咋舌，招開記者會之後引來大量媒體的報導，也因此促使政府機關在2015年開始做縣市首長及主管的性別統計。福岡女性研究會的成員表示，這樣的數字跟日本差不多，但是日本民衆比台灣人更排斥政治參與，連選舉時的候選人政見都不想花時間理解，也不願意投票，因此希望借鏡婦女新知的經驗，在2019年日本參、眾議院議員選舉時，整理出女性政策投票指南供日本選民參考。

在參政制度的部分，讓福岡女性研究會成員不可思議的是，在台灣可以看到現役立委參選縣市議員的這種景象。這是因為在日本要參與選舉必須先辭職，加上選舉需要大量經費，若落選也很難

再重返職場，使得有心參政的女性也因此感到退卻，在選舉時常見的狀況是應選 8 名，只有 9 人競選，顯示若沒有十足的當選把握，一般人根本不敢參選。

福岡女性研究會的成員來台觀察選舉，發現今年有一群特別的婦女以「歐巴桑聯盟」的名義參選，雖然落選但似乎帶動了



◎圖說／與福岡女性研究會交流後合影。

不少在地政策的討論，也開啓了不同群體女性參政的一種形式。最後討論到選舉保證金的問題，福岡女性研究會也同樣表達日本高額的保證金及選舉經費令一般民衆卻步。經過民間團體 10 年的努力，今年 5 月日本參議院終於通過《推動男女共同參政法》，鼓勵女性參政，希望接下來 2019 年的選舉能夠看到更多女性站出來改變社會。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參訪：女性勞動權益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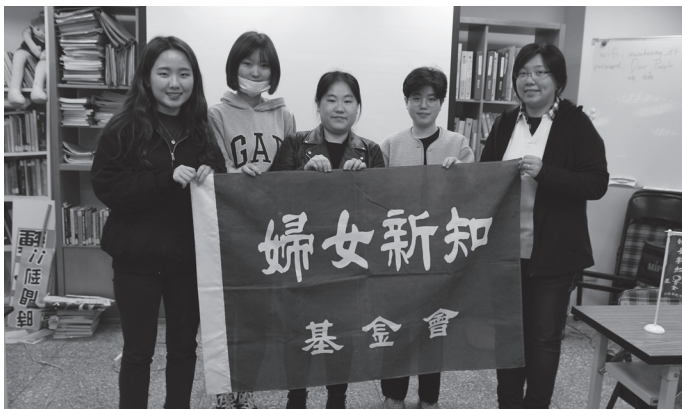
12 月 28 日上午，韓國梨花女子大學一行 4 人來訪婦女新知，倡議部主任周于萱先用簡報與來訪的貴賓簡介婦女新知的議題，並且特別介紹女性勞動權益的部分，說明台灣的《性別工作平等法》（舊《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民間團體 11 年的努力，終於三讀通過正式施行。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這次安排來台參訪特別關注女性勞動、身體文化、女性參政的部分，因此安排一系列來台參訪相關團體組織的行程。

台灣的《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至第 51 條規定，基於母性保護原則，女性員工原則上不得在晚上十點至清晨六點之間工作，關於產假、妊娠期間的工作內容、哺乳時間等也都有相關的規定。但是這樣的法律並不足以保障女性在職場的勞動權益，因此在 1987 年爆發單身禁孕條款的爭議，引起廣大女性的憤怒及共鳴，促成了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及多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起草工作。

1999 年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後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後續也經過幾次

的修訂，以具體條文內容來保障女性勞動權益：例如生理假、育嬰假（留職停薪）、優於勞動基準法的哺乳時間、彈性工作時間，並且課以雇主相關的責任，例如建置哺乳室、提供育兒設施或措施。此外，對於女性經常遇到的性騷擾及歧視問題，也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相關的防治及處理機制。



◎圖說／會後與梨花女子大學同學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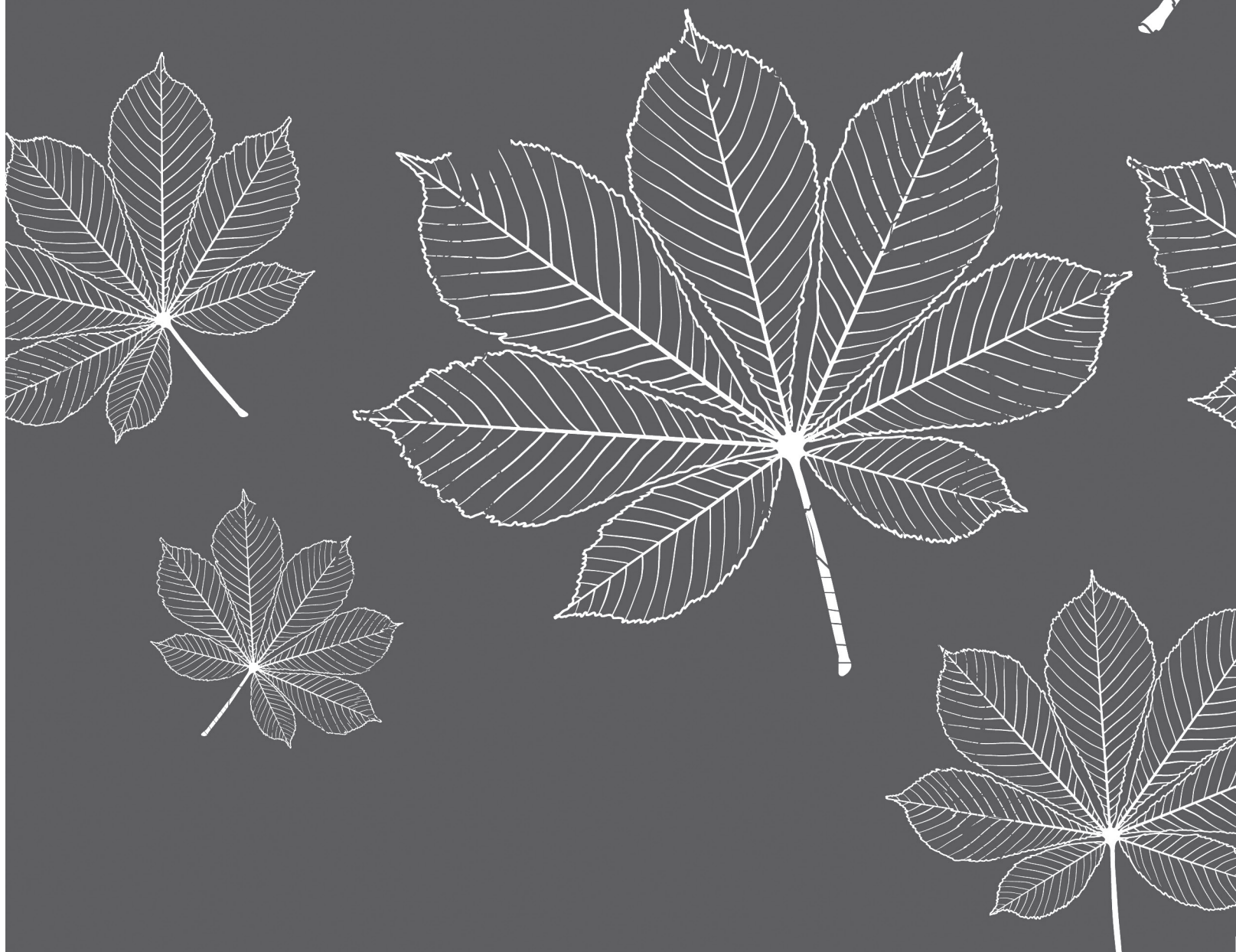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的夥伴非常關注《性別工作平等法》對台灣女性的影響，這是因為韓國的社會文化仍以男性為主，厭女的相關社會新聞也時有所聞，在韓國的女性主義者經常面臨人身安全的問題，在論述上也經常遭受不理性的民衆攻擊。

其中一位同學舉例，韓國社會對於男性服役，而女性不需服役這件事情仍然有許多爭論，甚至認為這是一種反向歧視，認為韓國的女性主義者「不爭取女性服兵役，就是女權自助餐」。2016年在台灣也有相關的熱烈討論，起因於網友在行政院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聯署要求「修改《兵役法》中性別不平等之條文。國民服兵役之義務，不因生理性別有所不同」。最後是國防部回應未來台灣的兵役制度將轉型為募兵制，未來也會逐步擴大進用社會女性人力，認為沒有修法的必要作結。

在這件事情牽扯到許多性別刻板印象的社會分工，包括女性就是比較柔弱，應該負責後端的補給工作或是執行傳統的照顧責任，男性就該是陽剛、有力的角色等等。延伸到職場及生活中，就會形成許多性別刻板印象，甚至更加強化原有的僵化制度，壓迫不符合既有性別框架的人，也限制了每一個人的發展性。

#MeToo 運動在韓國掀起驚滔駭浪，包括 2018 年 3 月數百名性侵受害者選擇站出來訴說，同年 8 月，上萬名女性走上街頭，抗議韓國的色情偷拍文化，以及 12 月由知名網紅發起的「素顏革命」，都是試圖撞擊、鬆動既有的性別框架及文化。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1 月～12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11,083,320
捐款收入	10,136,046
專案補助	850,815
其他收入	96,459
本會經費支出	8,49,189
人事費	4,687,768
辦公費	2,854,435
業務費	952,986
累積餘絀	2,588,131

2018年 10月至 12月份捐款 十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00	大東羊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李元晶	20,000	姜貞吟
1,000	方念萱	499	李厚慶	300	施逸翔
300	王又真	1,000	李淑惠	12,000	洪惠芬
1,000	王李寶	300	沈俞興	2,000	范慎芸
600	王采仙	300	沈筱綺	600	唐至綺
1,160	王采欣	2,000	辛王燕丹	300	翁意晴
1,000	王柔勻	500	林文凱	300	高怡貞
500	王靖媛	500	林仲豪	3,000	郭俐逸
300	王麗娟	10,000	林均琄	300	郭耀隆
1,000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蕭宇軒事務所	1,000	林佳和	300	陳子瑜
600	石易平	400	林依瑩	1,000	陳宜倩
1,000	仲崇厚	500	林科葵	300	陳玟樺
2,400	帆冠工作室	798	林美伶	500	陳宣而
300	成令方	300	林海笛	500	陳宣蓉
4,000	何志坤	100	林淑玲	1,000	陳昭如
1,200	吳玉婷	300	林凱衡	2,000	陳盈如
3,000	吳佩蓉	2,000	林愛晶	300	陳敬沂
300	吳亭儀	1,000	林瑜莉	300	陳運財
1,000	吳麗秋	1,000	林瑞幸	1,000	陳韻如
		200	林銘泓	1,000	善心人士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2,000	彭渢雯
				3,600	提袋同遊擺攤

十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300	曾資雅
1,000	曾薰慧
500	無名氏
300	黃于玲
300	黃子捷
300	黃宗義
1,000	黃雅玲
200	楊允中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4,000	葉怡君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1,000	趙麟宇
500	劉小姐
1,000	劉育菁
1,000	劉梅君
500	潘纓花
500	蔡宜文
500	蔡秉澍
500	蔡晏霖
300	蔡鏞宇
300	蕭宇佳
1,000	蕭淑惠
200	戴誌良
100	謝明峰
500	謝淑芬
200	鍾宛真
1,000	蘇聖惟

十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000	方念萱
300	王又真
1,000	王李寶
300	王怡力
500	王柔勻
300	王瑜
500	王靖媛
300	王麗娟

金額	姓名
300	石易平
500	仲崇厚
300	成令方
600	吳玉婷
1,500	吳佩蓉
300	吳亭儀
50,000	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1,000	李元晶
499	李厚慶
666	李思苒
1,000	李淑惠
300	沈俞興
300	沈筱綺
2,000	辛王燕丹
500	林文凱
500	林仲豪
1,000	林佳和
400	林依瑩
1,000	林固磐
300	林宣亞
500	林科蓁
500	林家綺
300	林海笛
100	林淑玲
300	林凱衡
1,000	林瑜莉
1,000	林瑞幸
200	林銘泓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300	施逸翔
1,000	范慎芸
600	唐至綺
300	翁意晴
300	高怡貞
50,000	匿名
300	郭耀隆
1,000	陳正軒
500	陳宜倩
300	陳玟樺
500	陳宣蓉
3,600	陳建文

金額	姓名
1,000	陳昭如
1,000	陳盈如
300	陳若婷
300	陳敬沂
300	陳運財
500	陳韻如
12,232	善心人士
5,940	善心人士
300	曾資雅
500	曾薰慧
500	無名氏
300	黃于玲
300	黃子捷
300	黃宗義
1,000	黃俊豪
1,000	黃雅玲
200	楊允中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2,000	葉怡君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1,000	福岡女性學研究會
1,000	趙麟宇
1,000	劉育菁
300	劉宜臻
1,000	劉梅君
500	蔡宜文
500	蔡秉澍
500	蔡晏霖
300	蔡鏞宇
10,000	鄭婉婷
300	蕭宇佳
1,000	蕭淑惠
200	戴誌良
500	謝昆良
500	謝淑芬
200	鍾宛真
1,000	蘇聖惟

十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500	王靖媛	500	林文凱	1,810	善心人士
10,000	吳秋良	500	林仲豪	900	善心人士
100	林淑玲	300	林育萱	800	善心人士
1,000	林瑞幸	1,000	林佳和	2,681	善心人士
10,000	邱淑華	2,000	林依亭	200	善心人士
2,000	莊馨旻	800	林依瑩	100,000	善心人士
500	陳宣蓉	300	林宣亞	3,000	善心人士
300	黃宗義	1,000	林科藁	300	曾資雅
500	楊雅婷	798	林美伶	500	曾薰慧
1,000	劉育菁	300	林海笛	600	游乙慈
300	劉彥廷	100	林淑玲	8,800	游欣
300	謝敏怡	600	林凱衡	500	無名氏
200	鍾宛真	1,000	林瑜莉	300	黃于玲
500	五十嵐櫻桃	1,000	林瑞幸	300	黃子捷
1,000	方念萱	200	林銘泓	300	黃宗義
300	王又真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300	黃喬鈴
720	王心怡	50,000	社團法人	1,000	黃雅玲
1,000	王李寶		台北律師公會	200	楊允中
600	王采仙	300	施逸翔	3,000	楊月貞
500	王柔勻	1,000	范慎芸	1,700	楊智銓
300	王瑜	600	唐至綺	500	楊雅婷
500	王靖媛	600	翁意晴	600	萬怡灼
400,000	王碧珠	1,000	翁嘉信	2,000	葉怡君
300	王麗娟	1,000,000	財團法人	1,000	瑪達拉
300	白宜君		國富文教基金會		達努巴克
300	石易平	2,000	馬麗娟	1,000	趙麟宇
500	仲崇厚	600	高怡貞	1,000	趙麟宇
300	成令方	5,000	張芸慎	1,000	劉育菁
6,000	朱瓊芳	45,000	梁莉芳	500	劉宜臻
600	吳玉婷	300	郭耀隆	1,000	劉梅君
1,500	吳佩蓉	300	陳又瑄	500	蔡宜文
300	吳亭儀	300	陳子瑜	500	蔡秉澂
1,000	吳麗秋	500	陳宜倩	500	蔡晏霖
1,000	李元晶	150	陳怡如	300	蔡鏽宇
2,000	李佩雯	600	陳玟樺	300	蕭宇佳
499	李厚慶	500	陳宣蓉	1,000	蕭淑惠
666	李思茆	1,000	陳昭如	200	戴誌良
2,000	李淑惠	1,000	陳盈如	300	謝敏怡
3,000	李嘉雯	300	陳若婷	500	謝淑芬
300	沈俞興	600	陳敬沂	200	鍾宛真
600	沈筱綺	300	陳運財	330	藍茂崑
2,000	辛王燕丹	600	陳慶雲	10,200	嚴淳齡
1,000	善心人士	500	陳韻如	1,000	蘇聖惟
				2,800	騰捷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婚姻 家庭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行政電話：02-2502-8715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線上捐款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 現金	☐ 郵政劃撥	☐ ATM 轉帳（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 定期	每月 ☐ 1,000 元 ☐ 599 元 ☐ 499 元 ☐ 399 元 ☐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 願意 ☐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 早上 ☐ 下午 ☐ 晚上 以 ☐ 電話 ☐ 簡訊 ☐ E-mail ☐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 同捐款人姓名 ☐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 同居住地址					收據收件人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_____（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